

#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 31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开源证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4 月

##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156,794.80 元、106,108,379.3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0%、53.90%，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还会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管理难度也将随之增加。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并且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资金周转等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转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91,815.45 元、35,432,101.8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8%、18.00%，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存货规模的扩大及波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存货管理难度、存货跌价风险以及资金周转压力。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除了按照订单采购的原材料以外，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未来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存货出现损毁或长期呆滞等，公司存货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铁、废钢、铝锭等，其价格影响因素较多、波动性较高，导致价格也呈现较高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或下降，会导致公司成本相应增加或降低。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和资金周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73%、30.74%，有所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及结构变化、下游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或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降本增效”举措不能有效对冲价格下行的不利影响，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认证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所得税费用将会有所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境外销售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85,812.21 元、36,193,675.1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4%、18.83%，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墨西哥地区。未来期间，若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地区实施贸易限制政策，例如大幅提高关税、实施进口配额，或者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发生不利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口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p>
汇率波动风险	<p>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作为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确认的汇兑损益分别为-5,620.62 元、-519,312.69 元，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p>
安全生产风险	<p>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涉及高温高压环境及机械设备操控等，生产环节中较多工序需要人工操作。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安全风险防范相关规章制度。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仍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操作不当、恶意破坏或遇到火灾、恶劣天气、环境突变等突发因素而发生生产事故，导致公司存在支付赔偿、行政处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增加或人员伤亡的风险。</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小宁、赵爱仙夫妻二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小宁直接持有公司 43.97%的股份，并通过金维硕、金维盛间接控制公司 4.42%的股份，赵爱仙直接持有公司 42.06%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同时，公司股东王淦玮、王馥炜系王小宁、赵爱仙子女，属于一致行动关系，王小宁、赵爱仙二人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另外，王小宁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爱仙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二人在公司生产经营和决策中具有重要作用。</p> <p>尽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一定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 目 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5
释义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基本信息 .....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8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3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5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3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9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4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4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3</b>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43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63
五、经营合规情况 .....	68
六、商业模式 .....	74
七、创新特征 .....	76
八、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85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0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103</b>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3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	104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104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06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107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08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0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09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1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113</b>
一、财务报表 .....	113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26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12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27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68
六、经营成果分析 .....	169
七、资产质量分析 .....	183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10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21
十、重要事项 .....	225
十一、股利分配 .....	226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	227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	<b>232</b>

<b>第六节 附表</b> .....	<b>233</b>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3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5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8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	<b>245</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7
主办券商声明.....	24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0
审计机构声明.....	25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2
<b>第八节 附件</b> .....	<b>253</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维尔精工	指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维尔铸造、维尔有限	指	宁夏维尔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维尔科技	指	宁夏维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维尔新能源	指	安徽维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维尔动力	指	宁夏维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为解决同业竞争，维尔动力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金维盛	指	宁夏金维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金维硕	指	宁夏金维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西门子能源（墨西哥公司）	指	Siemens Energy S. de R.L. de C.V.，属于西门子能源下属子公司，系公司铸铝件境外客户
应流股份	指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应流股份，证券代码：603308
福鞍股份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福鞍股份，证券代码：603315
明志科技	指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明志科技，证券代码：688355
宏德股份	指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宏德股份，证券代码：301163
华翔股份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华翔股份，证券代码：60311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会	指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宁夏自治区、自治区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中伦文德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专业释义</b>		
铸造	指	将熔融的金属浇入铸型，凝固后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金属零件毛坯的成型方法
砂型铸造	指	以型砂和芯砂为造型材料制成铸型的铸造方法
特种铸造	指	铸型用砂较少或不用砂、采用特殊工艺装备进行铸造的方法
铸件	指	使用各种铸造成形方法获得的毛坯或零件
锻件	指	使用各种锻造成形方法获得的毛坯或零件
黑色金属	指	以铁和以铁为基的合金（钢、铸铁、铁合金）
有色金属	指	指除铁（有时也除锰和铬）和铁基合金以外的所有金属
造型	指	用预先准备好的模具及相应的型砂、粘结剂、涂料等材料，通过相应的设备，做出尺寸和表面粗糙度符合要求的型腔过程
熔炼	指	生铁、废钢和铝锭被送入炉内进行混合熔化、保温及调成分，并对熔化的铁水进行球化、孕育处理
浇注	指	利用铁水包（铝水包）将炉中的铁水（铝水）浇注到已经制备好的型腔中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指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机加工	指	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涂装	指	用涂料在基体材料表面形成有机覆层的材料保护技术
型砂	指	将原砂、铸造用粘结剂和辅料按一定的比例混合，符合造型要求的混合料
树脂	指	一种以糠醇为主要原料的冷硬树脂，用于铸造型砂的粘结剂
球化剂	指	一种可促进球墨铸铁中石墨结晶成球形的添加剂
固化剂	指	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
孕育剂	指	一种用于改善铸铁性能的合金添加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750828800U	
注册资本（万元）	6,8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小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1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号	
电话	0952-2663300	
传真	0952-2663300	
邮编	753000	
电子信箱	office@nxwear.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爱仙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1/C3392	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1/C3392	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增材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矿山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制造所需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维尔精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8,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该股东所持股份存在限制转让期限的，继承人应当继续遵守该限制转让期限。”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金维硕	自维尔精工股票登记至本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本合伙企业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维尔精工股份，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也不提议由维尔精工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1,500,000
金维盛	自维尔精工股票登记至本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本合伙企业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维尔精工股份，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也不提议由维尔精工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1,500,000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王小宁	29,900,000	43.97%	是	是	否	0	0	0	0	7,475,000
2	赵爱仙	28,600,000	42.06%	是	是	否	0	0	0	0	7,150,000
3	王淦玮	3,250,000	4.78%	否	是	否	3,250,000	0	0	0	1,083,333
4	王馥炜	3,250,000	4.78%	否	是	否	3,250,000	0	0	0	1,083,333
5	金维硕	1,500,000	2.21%	否	是	否	0	0	0	0	0
6	金维盛	1,500,000	2.21%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b>68,000,000</b>	<b>100.00%</b>	-	-	-	<b>6,500,000</b>				<b>16,791,666</b>

注：2024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小宁、赵爱仙分别将其持有的维尔有限5%股权转让给王淦玮和王馥炜，对应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2,000,000股。2024年12月，公司整体改制过程中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王淦玮和王馥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分别增加1,250,000股。至此，王淦玮和王馥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250,000股。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800.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8.38	1,23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1.97	1,190.41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套标准，即“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b>专职董事会秘书</b>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b>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b>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审计情况</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净利润指标 (万元)</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1.97	1,190.41
<b>标准 1</b>	<b>净资产收益率指标</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9%	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5%	6.63%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9.94%
	<b>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b>			否
	<b>股本总额（万元）</b>			6,800.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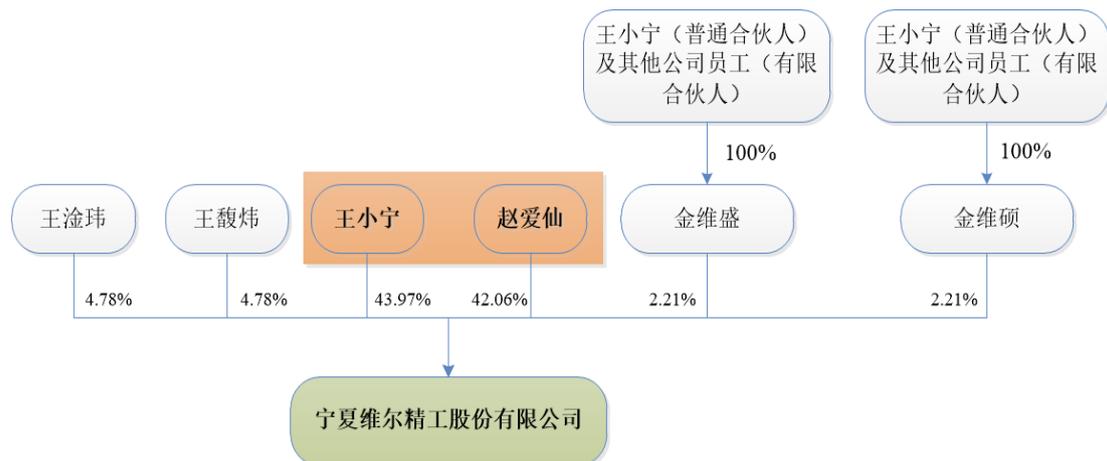
###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套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满足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申请标准。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上图中王小宁、赵爱仙二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小宁直接持有公司 43.97% 的股份，并通过金维硕、金维盛间接控制公司 4.42% 的股份，赵爱仙直接持有公司 42.06% 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同时，公司股东王淦玮、王馥炜系王小宁、赵爱仙子女，属于一致行动关系，王小宁、赵爱仙二人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另外，王小宁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爱仙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二人在公司生产经营和决策中具有重要作用，故将王小宁、赵爱仙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小宁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9月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年8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宁煤集团大武口矿机公司技术员、工程师、分厂厂长；2004年12月至2024年12月，历任维尔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赵爱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10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2004年1月至2024年12月，历任维尔有限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小宁、赵爱仙夫妻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小宁	29,900,000.00	43.97%	境内自然人	否
2	赵爱仙	28,600,000.00	42.06%	境内自然人	否
3	王淦玮	3,250,000.00	4.78%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馥炜	3,250,000.00	4.78%	境内自然人	否
5	金维硕	1,500,000.00	2.2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6	金维盛	1,500,000.00	2.2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	<b>68,000,000.00</b>	<b>100.00%</b>	-	-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王小宁、赵爱仙系夫妻关系；王淦玮系王小宁、赵爱仙之子；王馥炜系王小宁、赵爱仙之女；王小宁系金维硕、金维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金维硕、金维盛 18.80%、96.67%的财产份额。

#### （五）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金维硕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宁夏金维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MAE7HWFG5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小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胜街道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小宁	987,000.00	987,000.00	18.80%
2	郭枫	105,000.00	105,000.00	2.00%
3	杨向军	175,000.00	175,000.00	3.33%
4	李紫璠	175,000.00	175,000.00	3.33%
5	米伟	175,000.00	175,000.00	3.33%
6	吴增雄	105,000.00	105,000.00	2.00%
7	路建明	175,000.00	175,000.00	3.33%
8	李爱平	105,000.00	105,000.00	2.00%
9	白玉新	175,000.00	175,000.00	3.33%
10	王旭涛	175,000.00	175,000.00	3.33%
11	杨海波	175,000.00	175,000.00	3.33%
12	虎麦峰	175,000.00	175,000.00	3.33%
13	杨丛芳	175,000.00	175,000.00	3.33%
14	杨建	175,000.00	175,000.00	3.33%
15	海志龙	17,500.00	17,500.00	0.33%
16	曹铁军	35,000.00	35,000.00	0.67%
17	郭玉成	35,000.00	35,000.00	0.67%
18	王明寿	35,000.00	35,000.00	0.67%
19	罗斌	175,000.00	175,000.00	3.33%
20	张齐学	175,000.00	175,000.00	3.33%
21	樊君平	70,000.00	70,000.00	1.33%
22	姜振起	140,000.00	140,000.00	2.67%
23	张劲松	105,000.00	105,000.00	2.00%

24	李国荣	175,000.00	175,000.00	3.33%
25	罗能兵	35,000.00	35,000.00	0.67%
26	孙长青	52,500.00	52,500.00	1.00%
27	杨向乾	140,000.00	140,000.00	2.67%
28	王远瞩	140,000.00	140,000.00	2.67%
29	安嘉伟	28,000.00	28,000.00	0.53%
30	赵浩乾	140,000.00	140,000.00	2.67%
31	陈建国	35,000.00	35,000.00	0.67%
32	王振华	175,000.00	175,000.00	3.33%
33	苏官运	35,000.00	35,000.00	0.67%
34	马强	35,000.00	35,000.00	0.67%
35	王凯	35,000.00	35,000.00	0.67%
36	马剑龙	35,000.00	35,000.00	0.67%
37	贾怀祖	140,000.00	140,000.00	2.67%
38	赵浩坤	175,000.00	175,000.00	3.33%
39	王军成	35,000.00	35,000.00	0.67%
合计	-	<b>5,250,000.00</b>	<b>5,250,000.00</b>	<b>100.00%</b>

## (2) 金维盛

###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宁夏金维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MAE663JJ5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小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胜街道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1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②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小宁	5,075,000.00	5,075,000.00	96.67%
2	李东妮	175,000.00	175,000.00	3.33%
合计	-	<b>5,250,000.00</b>	<b>5,250,000.00</b>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小宁	是	否	-
2	赵爱仙	是	否	-
3	王淦玮	是	否	-
4	王馥炜	是	否	-
5	金维硕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6	金维盛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公司设立情况****1、2004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宁夏维尔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维尔有限”）。

2004 年 1 月 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编号为第（2004）00000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宁夏维尔铸造有限公司”名称。

2004年1月12日，赵爱仙、王小宁二人签署《宁夏维尔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维尔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赵爱仙以实物资产出资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00%；王小宁以实物资产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

2004年1月7日，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正信评发（2004）00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月7日，赵爱仙、王小宁拟投入维尔有限的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设备）评估值合计为104.68万元。

2004年1月12日，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正信验发[2004]008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月12日止，维尔有限已收到赵爱仙、王小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赵爱仙缴纳人民币55.00万元，王小宁缴纳人民币45.00万元，各股东均以实物资产出资，合计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2004年1月13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维尔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64020022011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维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爱仙	55.00	55.00%
2	王小宁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出于谨慎考虑，2024年8月20日，维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股东王小宁、赵爱仙缴纳的货币资金100.00万元，置换维尔有限2004年1月设立时的原实物资产出资100.00万元。2024年8月22日，股东王小宁、赵爱仙的货币置换资金100.00万元已全部缴款到位。

## 2、2009年1月，有限公司第1次增资

2009年1月9日，维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货币增资300.00万元，王小宁出资140.00万元，赵爱仙出资160.00万元；实物增资600.00万元整，王小宁增资325.00万元，赵爱仙增资275.00万元。

2009年1月9日，宁夏瑞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瑞联评报字[2009]第00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月9日，王小宁、赵爱仙拟投入维尔有限的实物资产（附属设施及设备）评估值合计为8,519,628.00元。

2009年1月9日，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五岳验[2009]011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月9日止，维尔有限已收到王小宁、赵爱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王小宁、赵爱仙合计货币出资300.0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600.00万元。

2009年1月23日，维尔有限在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维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宁	510.00	51.00%
2	赵爱仙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出于谨慎考虑，2024年8月20日，维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股东王小宁、赵爱仙缴纳的货币资金600.00万元，置换维尔有限2009年1月增资时的实物资产出资600.00万元。2024年9月29日，股东王小宁、赵爱仙的货币置换资金600.00万元已全部缴款到位。

### 3、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2次增资

2011年5月20日，维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至2,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分别由王小宁、赵爱仙缴纳，其中：王小宁增资765.00万元，赵爱仙增资735.00万元，变更后王小宁出资1,2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赵爱仙出资1,2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

2011年5月26日，宁夏信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信友验字【2011】第405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26日止，维尔有限已收到王小宁、赵爱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王小宁以货币出资765.00万元，赵爱仙以货币出资735.00万元。

2011年5月30日，维尔有限在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维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宁	1,275.00	51.00%
2	赵爱仙	1,225.00	49.00%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 4、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3次增资

2012年4月20日，维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变更至4,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分别由王小宁、赵爱仙缴纳，其中：王小宁增资765.00万元、赵爱仙增资735.00万元，变更后王小宁出资2,0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赵爱仙出资1,9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12年4月28日，宁夏信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信友验字【2012】第415号的《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12年4月28日止，维尔有限已收到王小宁、赵爱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王小宁以货币出资765.00万元，赵爱仙以货币出资735.00万元。

2012年5月2日，维尔有限在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维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宁	2,040.00	51.00%
2	赵爱仙	1,960.00	49.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5、2024年9月，有限公司第1次股权转让

2024年9月25日，维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小宁将其持有的维尔有限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0万元）以2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淦玮（系王小宁、赵爱仙之子）；股东赵爱仙将其持有的维尔有限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0万元）以2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馥炜（系王小宁、赵爱仙之女）。同日，王小宁与王淦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维尔有限5%股权转让给王淦玮；赵爱仙与王馥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维尔有限5%

股权转让给王馥炜。

2024年10月22日，维尔有限在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维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宁	1,840.00	46.00%
2	赵爱仙	1,760.00	44.00%
3	王淦玮	200.00	5.00%
4	王馥炜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转让价格、价款支付及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 （1）本次转让背景、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财产安排，故股权转让价格定为1元/股；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故无需按转让价格实际支付对价。

#### （2）本次股权转让涉税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本次王小宁将股权转让王淦玮、赵爱仙将股权转让王馥炜，均系亲属间的平价转让，符合上述规定，可以作为股权转让收入偏低的正当理由，故无须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 6、2024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系维尔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和信审字（2024）第000606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维

尔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01,012,327.81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为 199,053,793.30 元。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24]第 16171 号的《宁夏维尔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拟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维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48,348,147.95 元。

2024 年 11 月 23 日，维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维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定的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99,053,793.30 元为基础，折合注册资本 6,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维尔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按照上述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8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和信验字（2024）第 000041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整体变更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24 年 12 月 10 日，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200750828800U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宁	2,990.00	46.00%
2	赵爱仙	2,860.00	44.00%
3	王淦玮	325.00	5.00%
4	王馥炜	325.00	5.00%
合计		6,500.00	100.00%

公司整体改制前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整体改制后注册资本为 6,500.00 万元，本次整体改制过程中，存在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已就自然人股东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履行纳税义务，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 7、2024 年 12 月，员工持股计划增资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00万元增加至6,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1）金维硕以52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1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2）金维盛以52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1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4年12月27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和信验字（2024）第000042号的《验资报告》，对前述增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在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宁	2,990.00	43.97%
2	赵爱仙	2,860.00	42.06%
3	王淦玮	325.00	4.78%
4	王馥炜	325.00	4.78%
5	金维硕	150.00	2.21%
6	金维盛	150.00	2.21%
合计		6,8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为3.50元/股，显著高于每股净资产，不涉及股份支付。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经历了1次股权转让（2024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4年11月）、1次员工持股计划增资（2024年12月），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6日，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同意挂牌通知书》（挂牌字[2024]114号），同意公司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

板挂牌备案，挂牌股权代码为“69112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股东未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股权转让等事宜，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维尔精工于2024年12月6日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挂牌期间，该公司未曾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平台进行定向增资或股权交易，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维尔精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的规定，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板培育层企业”。

####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完成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 （1）激励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

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2）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加至6,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金维硕以52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金维盛以52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价格为3.50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维硕、金维盛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21%、2.21%的股权，金维硕、金维盛各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及比例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 （3）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

## （4）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等。

## （5）激励对象退出机制

激励对象退出分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两种情形，具体退出机制如下：

### ①非负面退出

退出类型	对应情形
非负面退出 对应情形	（1）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4）在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 （5）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6）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7）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p>(8) 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他原因, 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p> <p>(9) 因出现《公司法》第 178 条第 (一) (三) (四) (五) 项情形, 持有人代表认为其不应当继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p> <p>(10)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p>
非负面退出机制	<p>(1) 锁定期内 (含延长的锁定期以及法定或自愿承诺的禁售期) 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p> <p>锁定期内,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 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p> <p>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时一年期 LPR×持有天数/365)。</p> <p>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p> <p>(2) 锁定期届满后 (含延长的锁定期以及法定或自愿承诺的禁售期) 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p> <p>锁定期届满后, 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为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减持。</p> <p>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的合格减持申请进行汇总, 综合考虑每日市场状况、股价、交易量等因素, 以不低于各持有人的申请价格, 通过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一般以一个月为一个减持周期。对持有人本减持周期内已提出申请但未能成交的股份, 将自动顺延至下一减持周期, 直至其申请减持的股份全部成交。</p> <p>合伙企业在减持周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同时将该持有人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p> <p>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 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p>

## ②负面退出

退出类型	对应情形
负面退出对应情形	<p>(1) 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p> <p>(2) 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拘留或拘留以上治安管理处罚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p> <p>(3)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p> <p>(4) 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有关的文档等技术信息,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经营信息); 或严重失职、渎职行为,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 或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5) 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名誉的;</p> <p>(6) 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p> <p>(7) 个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 但未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的;</p>

	<p>(8) 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p> <p>(9)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致使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场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p> <p>(10) 在持股平台需要办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时，拒不配合办理持股平台工商备案/变更登记手续的；</p> <p>(11) 依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被除名的；</p> <p>(12) 基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被公司辞退的；</p> <p>(13) 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p>
负面退出机制	<p>本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员工。</p> <p>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如有）。</p> <p>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受让方有权将赔偿金额从应付给该持有人的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并由受让方将等额赔偿款项转付给公司或其子公司和/或有限合伙企业</p>

另外，其他特殊退出情况如下：①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②持有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持有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企业的持有人资格。③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④持有人退出合伙企业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尚未了结的债务，合伙份额受让方有权将退伙人欠付的相应款项直接支付至公司或其子公司。⑤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

#### （6）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金维硕、金维盛系公司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运营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金维硕、金维盛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金维硕、金维盛在取得公司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

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 （7）本次股权激励资金来源

金维盛、金维硕各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3、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 2 次非货币出资，合计出资 700.00 万元，分别为：（1）2004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阶段，王小宁、赵爱仙以实物资产合计出资 100.00 万元；（2）2009 年 1 月，有限公司增资阶段，王小宁、赵爱仙以实物资产合计增资 6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基于谨慎原则考虑，公司股东王小宁、赵爱仙已将历史沿革中存在的 700.0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全部置换为货币出资。2024 年 8 月 20 日，维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以股东王小宁、赵爱仙缴纳的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置换维尔有限 2004 年 1 月设立时的原实物资产出资 100.00 万元；（2）以股东王小宁、赵爱仙缴纳的货币资金 600.00 万元，置换维尔有限 2009 年 1 月增资时的实物资产出资 6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底，股东王小宁、赵爱仙的货币置换资金 700.00 万元已全部缴款到位。

##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维尔科技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向阳街以南、贺工路以东 1 号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b>主要业务</b>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增材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矿山机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与公司业务的关系</b>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注销
<b>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b>	公司直接持有维尔科技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60.3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合并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2、维尔新能源**

<b>成立时间</b>	2023 年 8 月 10 日
<b>住所</b>	马鞍山市博望区新市镇 1 号双创园
<b>注册资本</b>	1,100.00 万元
<b>实缴资本</b>	400.00 万元
<b>主要业务</b>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与公司业务的关系</b>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注销
<b>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b>	公司直接持有维尔新能源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0.23
净资产	260.16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527.06
净利润	-52.2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合并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

数据是否经审计	据进行了审计)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小宁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2月8日	2027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9月	大学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2	赵爱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4年12月8日	2027年12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11月	大学本科	中级会计师
3	李紫璠	董事	2024年12月8日	2027年12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6月	大学本科	初级会计师
4	郭枫	董事	2024年12月8日	2027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10月	大学本科	中级工程师
5	杨向军	董事	2024年12月8日	2027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1月	大专	中级工程师
6	李东妮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2月8日	2027年12月7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7月	大专	初级会计师
7	吴增雄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2月8日	2027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2月	中专	-
8	米伟	监事	2024年12月8日	2027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1月	大学本科	中级工程师
9	路建明	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8日	2027年12月7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1月	大学本科	助理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小宁	具体职业经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赵爱仙	具体职业经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3	李紫璠	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宁夏石嘴山金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2月至2024年12月，历任维尔有限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
4	郭枫	2017年2月至2024年12月，任维尔有限技术员；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员
5	杨向军	2013年3月至2024年12月，历任维尔有限加工中心班长、机加事业部副总经理、加工工程师；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加工工程师
6	李东妮	2011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维尔有限车间统计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自由职业；2014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维尔有限财务出纳；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出纳
7	吴增雄	2005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员；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任宁夏新瑞铸造有限公司质检员；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4年11月至2024年12月，历任维尔有限质量主管、销售物流部部长；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销售物流部部长
8	米伟	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江苏财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任陕西国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16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维尔有限研发工程师；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工程师
9	路建明	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中核四零四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长；2023年6月至2024年8月，任宁夏丰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长；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维尔有限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491.25	39,168.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497.74	17,628.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497.74	17,628.78
每股净资产（元）	3.16	4.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6	4.41
资产负债率	41.09%	54.99%
流动比率（倍）	1.32	1.17
速动比率（倍）	1.08	0.9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221.02	15,064.49
净利润（万元）	2,768.38	1,239.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68.38	1,23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31.97	1,19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31.97	1,190.41
毛利率	31.29%	27.9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49%	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25%	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3.07
存货周转率（次）	3.52	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62.59	1,709.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4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37.64	872.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6%	5.79%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郑媛
项目组成员	张冯苗、胡志强、刘芳名、夏沛文、胡吉阳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欲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8层
联系电话	010-85673688
传真	010-64402915
经办律师	曹春芬、张士虎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371-69191795
传真	0371-69191795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变利、褚梦杰

###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联系电话	010-51398321
传真	010-51398321
经办注册评估师	康俊彭、邱晓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高端装备制造所需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根据原材料材质的不同可以分为铸钢件、铸铝件、铸铁件等，主要应用于矿山机械、光热发电、高压输变电、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等装备制造领域。
------	---

公司专业从事高端装备制造所需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根据原材料材质的不同可以分为铸钢件、铸铝件、铸铁件等，主要应用于矿山机械、光热发电、高压输变电、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等装备制造领域。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工信部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隐形冠军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工厂、宁夏自治区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宁夏自主创新标杆企业，曾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全国铸造行业“专精特新”优势企业、“中国铸造行业耐磨铸件分行业排头兵企业”等。另外，公司部分产品还多次荣获“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或特别金奖”。

公司深耕铸造行业二十余年，始终秉承“科技创新、品质至上”的价值观和“超越顾客期望”的服务方针，把创新驱动作为企业生命线，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在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制造、造型、熔炼、浇注、热处理、机加工等产品制造体系中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和工艺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承担国家部级科研课题 3 项、省级科研课题 12 项，并拥有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 2 项科研成果已被收录至国家科技成果库；5 项科研成果已被宁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登记为科技成果。公司多次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选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高效快速的交付能力，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为公司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包括长春轨道客车（隶属中国中车集团）、天地奔牛（隶属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捷新动力（隶属上汽集团）、西门子（包括其上海、杭州、德国、墨西哥等地区子公司）、平高电气（600312.SH）、浙江可胜技术、法士特集团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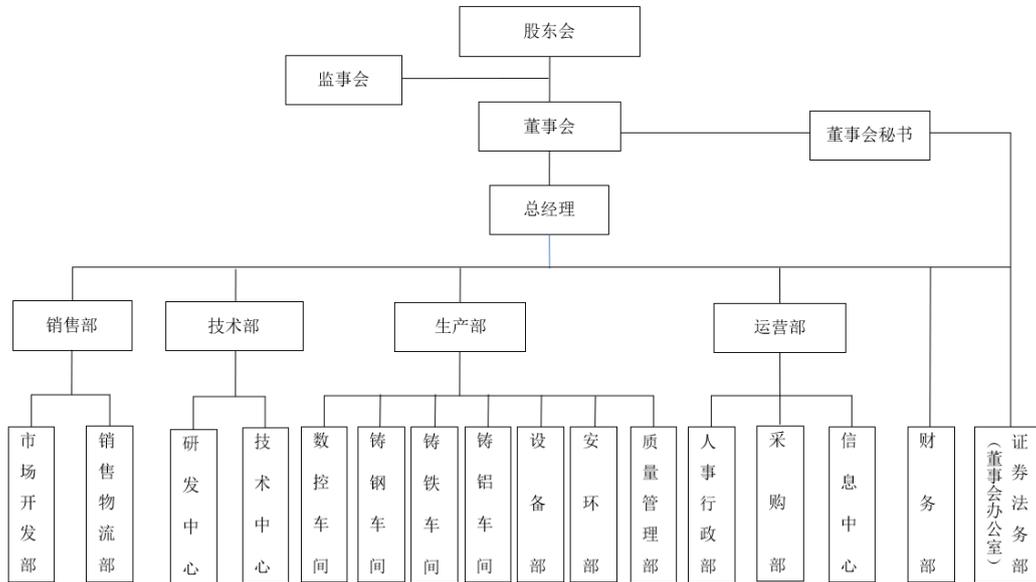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包括铸钢件、铸铝件、铸铁件等，主要以铸钢件、铸铝件为主，其中：铸钢件主要用于矿山机械、光热发电等领域；铸铝件主要用于轨道交通、高压输变电等领域；铸铁件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应用领域、典型产品、产品图示情况如下：

类别	应用领域	典型产品	产品图示
铸钢件	矿山机械、光热发电	铲板、挡板、行星架、槽帮、连接座、壳体	
铸铝件	轨道交通、高压输变电、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配件	高铁枕梁、壳体、新能源汽车托盘、缓速器壳体、飞轮壳、侧板	
铸铁件	汽车零部件	离合器壳体、变速箱壳体、飞轮壳、转子、制动鼓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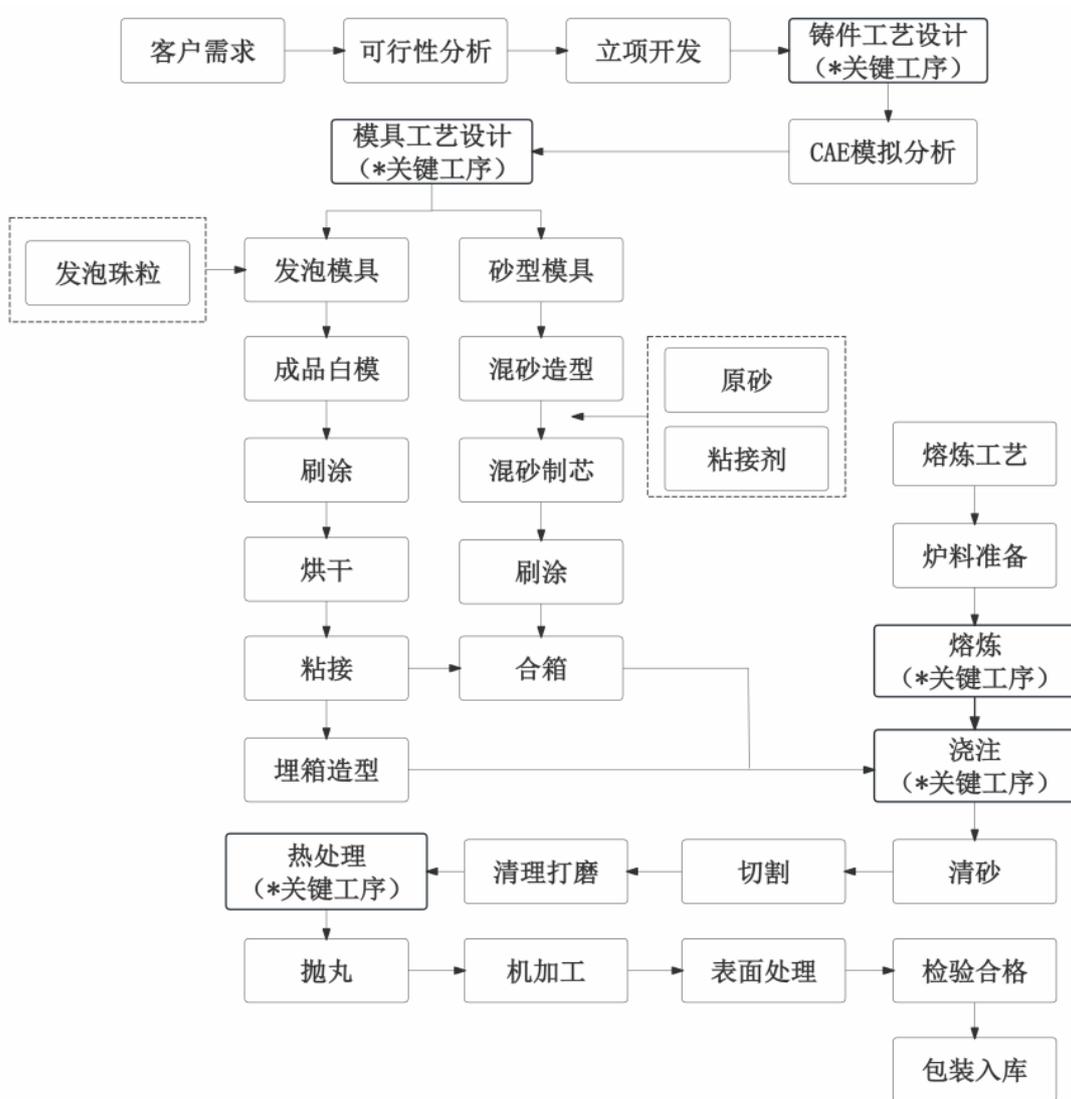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具体工作职责
1	销售部	公司销售部包括市场开发部、销售物流部，其中： （1）市场开发部主要负责市场调研、开发新客户、维护客户关系，挖掘现有客户新的需求，并培育战略客户； （2）销售物流部主要负责订单跟踪、产品发货、货款催收、销售合同管理，协调产品售后服务，负责销售物流车辆的调度与管理
2	技术部	公司技术部包括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其中： （1）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对新产品开发研究、技术引进，合作研发与委托研发的执行，以及负责研发项目的管理； （2）技术中心主要承担技术支持、提升和工艺改进职能，负责编制技术提升和产品研发规划；组织实施新研发产品的量产；负责技术项目申报和资质申请；负责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管理；负责技术保密工作；为产品制造、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承担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创新平台的具体工作；负责技术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3	生产部	公司生产部包括数控车间、铸钢车间、铸铁车间、铸铝车间、设备部、安环部、质量管理部等，其中： （1）数控车间、铸钢车间、铸铁车间、铸铝车间：承担产品制造和订单交付职能，组织生产计划的分解实施；制定和执行生产管理制度和运行流程；

		<p>负责生产现场管理；协同技术、研发部门完成技改、产品研发；落实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责任；管理生产区域环境卫生；</p> <p>(2) 设备部：承担生产设备、动力设施管理及运维职能，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工作，参与技术改造；负责生产设施设备的遴选、到货验收、安装和使用监管；负责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收集相关设备发展动态信息，为公司设备采购决策提供意见建议；</p> <p>(3) 安环部：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节能审查和环境保护职能，负责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进行安全考核；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及节能审查工作；组织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协调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负责安全及环保设备设施的运维；联系对接应急、消防、环保等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建设中“三同时”等审批及验收手续；</p> <p>(4) 质量管理部：承担质量检测和品质管控职能，负责建立和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企业质量标准、产品检验规范、作业规程；负责对原材料、辅材、在产品、产成品进行质检和验收；对产品质量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反馈，促进质量提升；协助销售部门处理客户质量投诉；负责质量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p>
4	运营部	<p>公司运营部包括人事行政部、采购部、信息中心，其中：</p> <p>(1) 人事行政部：承担公司人力资源、行政办公、综合服务和外联宣传职能，负责公司内部行政管理及协调工作；负责对外联络、接待和公共关系，联系政府部门；负责非生产类固定资产管理；负责政策分析，统筹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公章管理、机要保密、公文管理等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及宣传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管理；承担党、团、工会具体事务；负责公司后勤管理工作；承担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职能，负责人才引进与人员招聘、劳动关系管理；制订和实施薪酬体系、激励与考核奖惩计划；负责员工队伍建设、员工关系工作；经办和管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处理劳动争议；</p> <p>(2) 采购部：承担生产物资、设备的采购管理职能，建立供应商准入标准体系、采购招标工作机制；开发原材料、辅材、生产设备和外协服务供应商，管理维护供应商名录；建立生产物资管理制度、物资流转领用流程；制订和实施生产原材料、辅材及耗材采购计划，保持合理的生产物资储备；执行设备采购计划；管理采购合同；管理原材料仓库；</p> <p>(3) 信息中心：承担公司信息网络管理职能，负责信息网络建设规划与实施，保障公司网络系统运行，维护网络安全</p>
5	财务部	<p>公司财务部承担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职能，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会计政策和会计规章制度，制定年度、季度及月度财务计划；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编制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分析；负责税务筹划，报税缴税；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对生产和销售部门的成本、收入进行核算</p>
6	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p>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承担证券事务管理、法律风控职能，负责董事会、监事会日常事务性工作，为董监高依法履职提供服务保障；负责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三会一层运行相关事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负责再融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对外投资、市值管理等资本运作；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友好度和认可度；联系和对接证监、交易所、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联系中介机构；联系资本市场参与主体；负责公司法务合规、合同法律审查与风险控制工作，遴选法律顾问，处理法务案件，参与应对突发事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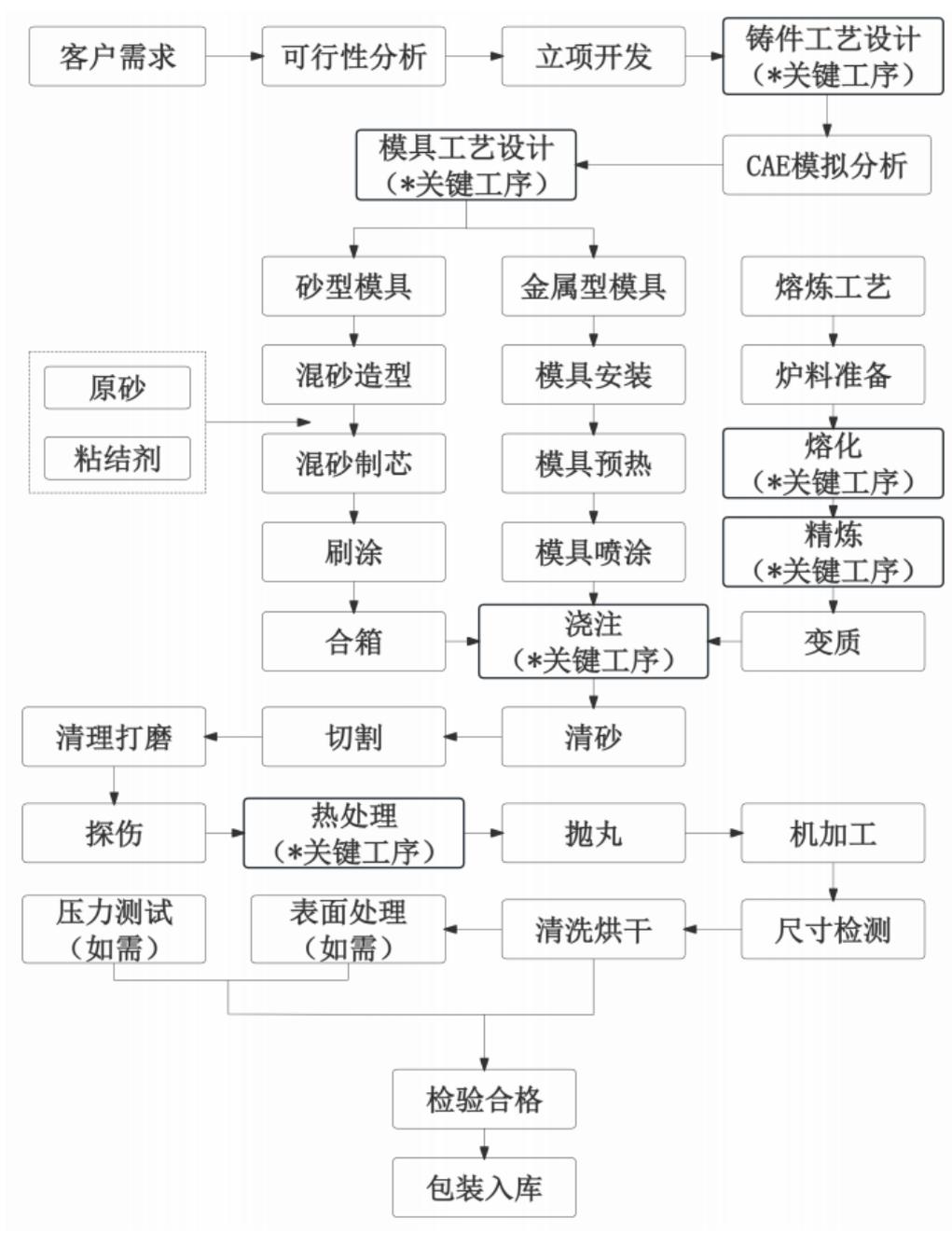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黑色金属类产品（包括铸钢件、铸铁件）



(2) 有色金属类产品（包括铸铝件）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平顶山市铭玺机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喷漆	59.10	77.41%	8.16	11.37%	否	否
2	西安宏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喷漆	8.19	10.72%			否	否
3	平顶山市镁琅电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喷漆	5.57	7.30%			否	否
4	河南恒益安电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喷漆	2.20	2.88%	47.34	65.99%	否	否
5	平顶山锐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喷漆			2.54	3.54%	否	否
6	宁夏兴煜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挡板加工	0.99	1.30%	2.69	3.75%	否	否
7	银川昊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挡板加工			3.62	5.05%	否	否
8	宁夏苏宁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挡板加工			1.42	1.98%	否	否
9	宁夏盛业春兴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挡板加工			5.97	8.32%	否	否
10	银川特种轴承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温炉过渡板加工	0.30	0.39%			否	否
合计	-	-	-	76.35	100.00%	71.7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71.74 万元、76.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8%、0.56%，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另外，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外协厂商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速动车组铝合金枕梁铸造技术	(1) 通过设计合理的内腔结构, 达到提高产品静强度(即静态作用下的抵抗能力)和疲劳强度(即动态变化作用下的抵抗能力)要求;(2) 通过优化低压浇道设计、冷铁布置、排气布局、充型参数等工艺, 铸造出产品质量较高的枕梁;(3) 通过控制枕梁变形, 确保产品满足尺寸要求	自主研发	铸铝件 (高铁枕梁)	是
2	铝合金高压开关零件铸造技术	(1) 通过将直浇道、横浇道、内浇道等布置在铸件外侧, 除去砂型打孔工序, 降低清理打磨成本;(2) 通过独特的充型排气和砂芯排气技术, 避免产生气泡冷隔缺陷(即两股或多股金属液流在汇聚时未能很好地融合, 导致在铸件表面形成不连续的线状纹路);(3) 通过控制金属型模具不同部位的温度, 获得充型良好和凝固无缩孔的铸铝件	自主研发	铸铝件 (高压开关)	是
3	纯净铝合金液态控制和防卷气充型技术	(1) 通过自主研发的精炼装置, 有效减低转移至低压保温炉铝液中的含氢量, 提高铝液纯净度, 减少铸件针孔缺陷;(2) 通过自主研发的防卷气分流包装装置, 使铝液在低压铸造过程中充型平稳, 减少铝液和空气接触形成二次氧化, 减少铸件氧化渣缺陷, 并且还可以根据具体产品结构, 实现多浇口充型	自主研发	铸铝件	是
4	4mm 以下大型精密薄	(1) 通过浇注系统的创新设计以及模具温度场的控制, 实现	自主研发	铸铝件(电池托盘)	是

	壁铝合金铸件成型技术	大型薄壁件铝合金产品的良好成型以及顺序凝固；（2）通过合理的浇注速度与模具排气，实现铝合金产品的良好充型，提高大型薄壁复杂件的成品率			
5	铝合金超薄壁高精度零件加工技术	针对铝合金超薄壁高精度零件加工过程中存在的首次变形及加工后的二次应力变形，通过对工艺和夹具进行创新优化设计，以此解决此类零件加工难题，使得零件精度得到有效保障	自主研发	铸铝件（适用于工业机器人、航空、汽车类、高压输变电等）	是
6	贝氏体钢成型控制技术	（1）通过合理的合金成份配方以及精炼，实现贝氏体钢的液态控制；（2）通过贝氏体钢获得的热处理工艺技术，实现铸钢件高强度、耐磨性等特性	自主研发	铸钢件（矿山煤机高强度高耐磨零部件）	是
7	中部槽优质槽帮制造工艺	（1）通过优化低碳硅锰合金的化学成分区间控制，实现槽帮高韧性、高耐磨；（2）通过自主研发钢水炉外精炼技术，降低钢水中含气量、夹杂物、氧化性等，进而得到优质钢水；（3）通过模拟软件对浇注、补缩系统进行优化，实现铸件的平稳浇注和最佳补缩，提高产品的微观质量和宏观内部质量	自主研发	铸钢件（矿山煤机高强度高耐磨零部件）	是
8	精密超薄球墨铸铁的砂型成型与控制技术	（1）针对叶轮薄壁部位（0.3~1.5mm）的稳定浇注成型，自主研发了一套工艺方案，包括合理的浇注系统、浇注温度、壳型透气性等；（2）通过选用合理颗粒大小的沙粒，并采用金属型热芯成型工艺，实现精密铸件的制造，铸件等级可达到CT7级；（3）相比传统的熔模铸造，降低了生产制造成本	自主研发	铸铁件（汽车缓速器、航空发动机、工业泵等）	是
9	车用离合器、变速箱类零件加工技术	通过对工艺参数及刀具结构的研究，解决工序间装夹误差，实现车用离合器、变速箱类零件的薄壁高精度深孔加工	自主研发	适用于汽车、农机等行业变速箱、离合器类零件	是
10	壳体类零件加工技术	通过对工艺夹具进行优化设计，解决复杂壳体类零件的装夹困难、工序繁琐，不仅可以减少装夹时间，还可以提高加工效率、改善表面粗糙度	自主研发	适用于高压、特高压输变电等行业壳体类零件	是

11	消失模成型及铸造工艺技术	(1) 通过对产品结构进行分析, 合理设计模具, 保证复杂零件结构的完整性以及零件尺寸的精密度; (2) 通过设计合适的浇注工艺参数, 提高铸件浇注过程的稳定性, 以此提高铸件合格率	自主研发	适用于复杂结构的铸铝、铸钢、铸铁件	是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nxwear.com	http://nxwear.com/	宁 ICP 备 2022000661 号-1	2022 年 5 月 16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114号	工业用地	维尔精工	43,500.00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1号	2007.04.10 至 2057.04.09	出让	是	工业	无
2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111号	工业用地	维尔精工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2号		出让	是	工业	无
3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112号	工业用地	维尔精工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3号		出让	是	工业	无
4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118号	工业用地	维尔精工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4号		出让	是	工业	无
5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110号	工业用地	维尔精工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5号		出让	是	工业	无
6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120号	工业用地	维尔精工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6号		出让	是	工业	无
7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121号	工业用地	维尔精工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7号		出让	是	工业	无
8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119号	工业用地	维尔精工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8号		出让	是	工业	无
9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106号	工业用地	维尔精工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9号		出让	是	工业	无
10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116号	工业用地	维尔精工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10号		出让	是	工业	无
11	宁(2025)石嘴山市不	工业用地	维尔精工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		出让	是	工业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动产权证第 D0000117 号				山高新区 31-11 号					
12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0669 号	工业用地	维尔精工	43,708.56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 31-12 号	2011.04.07 至 2061.04.06	出让	是	工业	无
13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0666 号	工业用地	维尔精工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 31-13 号		出让	是	工业	无
14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0668 号	工业用地	维尔精工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 31-14 号		出让	是	工业	无
15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0667 号	工业用地	维尔精工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 31-15 号		出让	是	工业	无
16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001438 号	工业用地	维尔精工	206,196.39	大武口区工业园区向阳路以南贺公路以东 1 号等 3 户	2006.07.26 至 2056.07.25	出让	否	工业	无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955,943.00	4,149,158.74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7,078,628.56	37,758.54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b>13,034,571.56</b>	<b>4,186,917.28</b>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64000165	维尔精工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三年
2	排污许可证	91640200750828800U001Y	维尔精工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6日	2024.04.26至2029.04.25
3	轨道车辆焊接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 15085-2:2020	109224GDHJ0758R0S	维尔铸造	华中智联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2024.09.23至2027.09.22
4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22163-2023	109224IRIS0759R0S	维尔铸造	华中智联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2024.09.23至2027.09.22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Q-18147/0	维尔铸造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2024.08.14至2027.08.13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T-06270/0	维尔铸造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2024.08.14至2027.08.13

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JB 9001C:2017	02622J30907R0M	维尔铸造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2022.06.14至2025.06.13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0424E10379R3M	维尔精工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2024.11.01至2027.10.31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0424S10380R3M	维尔精工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2024.11.01至2027.10.31
10	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	CRC-SC-2023-70005129-2	维尔铸造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2023.07.19至2029.07.17
11	供应商资质证书	CRC-ZZZS-70005129	维尔精工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2025.01.15至2027.07.07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402000025000	维尔精工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月30日	2023.01.30至2028.01.29
1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6402960471	维尔精工	石嘴山海关	2011年4月13日	2011.04.13至2099.12.31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139739	维尔铸造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2年11月1日	长期
15	用水权证	640202011G0011	维尔精工	石嘴山市水务局	2024年1月1日	2024.01.01至2025.12.31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上述部分资质证书办理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原证书中企业名称均为有限公司阶段时的公司名称。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8,467,251.73	26,343,973.02	42,123,278.71	61.52%
机器设备	170,983,007.90	88,132,441.90	82,850,566.00	48.46%
运输设备	4,570,223.12	4,249,141.47	321,081.65	7.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96,038.14	1,832,146.45	163,891.69	8.21%
<b>合计</b>	<b>246,016,520.89</b>	<b>120,557,702.84</b>	<b>125,458,818.05</b>	<b>51.00%</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账面原值超过 200 万元）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卧式加工中心	12	19,731,772.80	11,790,254.66	7,941,518.14	40.25%	否
卧式加工中心 FMS 柔性生产线设备	2	17,555,977.39	4,678,884.55	12,877,092.84	73.35%	否
数控机床	6	9,057,633.17	3,704,807.83	5,352,825.34	59.10%	否
龙门式五轴加工中心	1	7,084,120.44	4,935,270.56	2,148,849.88	30.33%	否
枕梁工艺孔电弧 3D 打印系统	1	5,469,026.50	1,039,115.16	4,429,911.34	81.00%	否
树脂砂再生及造型设备	1	5,100,885.15	3,230,560.80	1,870,324.35	36.67%	否
低压铸造机	8	5,076,482.90	3,567,044.26	1,509,438.64	29.73%	否
低压铸造机本体	2	4,824,778.76	731,826.92	4,092,951.84	84.83%	否
可视化及智能网络系统	1	4,703,262.56	1,787,239.68	2,916,022.88	62.00%	否
数控卧式铣镗床	5	4,284,707.26	2,585,601.38	1,699,105.88	39.66%	否
三坐标测量机	3	3,855,521.93	2,118,573.53	1,736,948.40	45.05%	否
高速五轴加工中心	2	2,884,955.76	319,749.36	2,565,206.40	88.92%	否
立式加工中心	7	2,668,140.26	1,320,944.78	1,347,195.48	50.49%	否
数控立车	4	2,407,306.60	1,031,736.48	1,375,570.12	57.14%	否
消失模铸造自动线	4	2,112,998.08	1,846,537.79	266,460.29	12.61%	否
电动单梁起重机	38	2,106,904.18	1,823,813.65	283,090.53	13.44%	否
<b>合计</b>	-	<b>98,924,473.74</b>	<b>46,511,961.39</b>	<b>52,412,512.35</b>	<b>52.98%</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114号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1号	3,293.58	2018年3月16日	办公楼
2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111号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2号	2,006.94	2018年3月16日	宿舍楼
3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112号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3号	964.08	2018年3月16日	餐厅、浴室
4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118号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4号	10,620.81	2018年3月16日	数控车间、机加热处理车间
5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110号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5号	9,140.31	2018年3月16日	铸钢车间
6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120号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6号	712.37	2018年3月16日	变电所
7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121号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7号	311.73	2018年3月16日	锅炉房
8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119号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8号	819.55	2018年3月16日	库房2
9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106号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9号	42.96	2018年3月16日	门房1
10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116号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10号	71.62	2018年3月16日	库房3
11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117号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11号	89.09	2018年3月16日	库房4
12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669号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12号	10,473.07	2018年3月16日	精整车间
13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666号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13号	17,419.70	2018年3月16日	铸铝车间
14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668号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14号	2,957.82	2018年3月16日	库房1
15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0667号	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31-15号	129.55	2018年3月16日	门房2
16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01438号	大武口区工业园区向阳路以南贺公路以东1号等3户	7,326.30	2025年2月21日	宿舍楼、餐厅、办公楼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维尔精工	上海宁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97 号	85.68	2024.03.20 至 2027.03.19	办公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08	36.86%
41-50 岁	81	27.65%
31-40 岁	85	29.01%
21-30 岁	18	6.14%
21 岁以下	1	0.34%
合计	293	100.00%

#####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5	5.12%
专科及以下	278	94.88%
合计	293	100.00%

#####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33	79.52%
技术人员	32	10.92%
管理人员	26	8.87%
销售人员	2	0.68%
合计	293	100.00%

#####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小宁	57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2	贾怀祖	34	技术中心副主任	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任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宁夏宇华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5年3月至2024年12月，历任维尔有限产品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中国	大专	中级工程师
3	米伟	40	监事、技术中心项目经理和研发工程师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4	杨向军	32	董事、技术中心加工工程师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中级工程师
5	郭枫	32	董事、技术中心铸造工程师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6	赵浩坤	38	技术中心铸造工程师	2006年8月至2024年12月，历任维尔有限操作工、技术员、技术部长、技术中心铸造工程师；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铸造工程师	中国	大专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科研经历及研究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科研经历及研究成果	公司任职时长（年）
1	王小宁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被评选为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宁夏“塞上英才”、宁夏企业自主创新十大领军人物、宁夏自治区“优秀企业家”等荣誉，曾作为科技工作者杰出代表应邀出席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的“百名科学家、百名基层科技工作者座谈会”。长期从事高端装备制造所需关键零部件的产品和工艺研究，作为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技术方案主要引领者，带领公司技术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包括槽宽 1400mm 超重型刮板输送机所用槽帮、中国标准动车组铝合金枕梁等，先后主持 1 项国家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工程机械铝镁合金关键零部件合作研究”、2 项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超重型刮板输送机用槽宽 1400mm 贝氏体铸钢槽帮”和“汽车液力缓速器转子研制”，以及多项宁夏自治区重大研发项目，发表论文 4 篇，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得授权专利 2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21
2	贾怀祖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中级工程师职称，拥有 10 年高压开关壳体、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等领域铝合金铸造工艺及模具设计经验，参与公司多项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其中《中国标准动车组铝合金枕梁研制》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登记为科技成果，参与研制高温超导磁悬浮构架系统铝合金核心部件、高速智能动车组联系枕梁等关键零部件，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得授权专利 1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10
3	米伟	现任公司监事、技术中心项目经理和研发工程师，中级工程师职称，拥有 9 年铸造工艺设计研发经验，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工艺开发，参与公司多项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其中“中国标准动车组铝合金枕梁智能制造”项目获评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中国标准动车组铝合金枕梁研制》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登记为科技成果，参与研制高温超导磁悬浮构架系统铝合金核心部件、高速智能动车组联系枕梁等关键零部件，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得授权专利 2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9
4	杨向军	现任公司董事、技术中心加工工程师，中级工程师职称，拥有 12 年加工及研发经验，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加工、生产工艺的改进，主导或参与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流水线的方案设计及实施、FMS 柔性生产线的排布实施，参与公司多项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2
5	郭枫	现任公司董事、技术中心铸造工程师，中级工程师职称，拥有 8 年模具设计和工艺研发经验，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工艺设计和优化、模具设计、产品结构优化等，参与公司多项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参与研制高速智能动车组联系枕梁、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等关键零部件，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得授权专利 5 项	8

6	赵浩坤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铸造工程师，中级工程师职称，拥有 16 年铸造工艺设计和研发经验，主要负责公司铸造工艺设计和改进、模具设计与优化等，参与公司多项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其中《液力缓速器关键零部件转子、定子铸造工艺研究》、《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制》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登记为科技成果，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得授权专利 1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19
---	-----	--	----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小宁	31,635,233	43.97%	2.55%
2	贾怀祖	40,075	-	0.06%
3	米伟	50,093	-	0.07%
4	杨向军	50,093	-	0.07%
5	郭枫	30,056	-	0.04%
6	赵浩坤	50,093	-	0.07%
合计		31,855,643	43.97%	2.86%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具体包括生产类劳务外包和非生产类劳务外包，其中：生产类劳务外包主要针对生产过程中部分非核心、人工操作较多的工序，如抛丸、气割、打磨等工序，主要劳务外包商包括泰安市福亿瑞商贸有限公司、泰安鸿兴劳务有限公司；非生产类劳务外包主要为保安服务工作，劳

务外包商为石嘴山市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外包厂商	关联关系	服务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泰安市福亿瑞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抛丸、气割、打磨	123.45	16.80
泰安鸿兴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抛丸、气割、打磨	-	9.61
石嘴山市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安服务	8.57	8.57
总计			<b>132.02</b>	<b>34.98</b>

注：石嘴山市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宁公保服 20100012 号），具备向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的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34.98 万元、132.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2%、1.00%。2024 年相比 2023 年，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2024 年，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增加，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将抛丸、气割、打磨等非核心工序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予以完成。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劳务外包商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18,993.75</b>	<b>98.82%</b>	<b>15,025.57</b>	<b>99.74%</b>
其中：①铸钢件	11,145.94	57.99%	9,265.20	61.50%
②铸铝件	7,769.18	40.42%	4,921.22	32.67%
③铸铁件	78.63	0.41%	839.15	5.57%
其他业务收入	<b>227.28</b>	<b>1.18%</b>	<b>38.92</b>	<b>0.26%</b>

合计	19,221.02	100.00%	15,064.49	100.00%
----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业从事装备制造所需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根据原材料材质的不同可以分为铸钢件、铸铝件、铸铁件等，主要应用于矿山机械、光热发电、高压输变电、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等装备制造领域。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包括长春轨道客车（隶属中国中车集团）、天地奔牛（隶属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捷新动力（隶属上汽集团）、西门子（包括其上海、杭州、德国、墨西哥等地区子公司）、平高电气（600312.SH）、浙江可胜技术、法士特集团等。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 202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铸钢件	8,031.85	41.79%
2	西门子下属子公司（即：西门子墨西哥公司）	否	铸铝件	3,619.37	18.83%
3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铸钢件	3,114.09	16.20%
4	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否	铸铝件	1,590.64	8.28%
5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铸铝件	1,410.05	7.34%
合计		-	-	17,766.00	92.44%

###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铸钢件	8,080.74	53.64%
2	西门子下属子公司（包括：西门子能源（墨西哥公司）、西门子能源	否	铸铝件	2,607.57	17.31%

	(柏林公司)、西门子能源高压开关(杭州)有限公司、上海西门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3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下属子公司(包括: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否	铸铝件	1,285.52	8.53%
4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铸钢件	1,184.73	7.86%
5	法士特集团下属子公司(包括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否	铸铁件、铸铝件	923.90	6.13%
<b>合计</b>		-	-	<b>14,082.46</b>	<b>93.48%</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8%、92.44%,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①公司综合权衡自身生产及管理能力,聚焦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并以服务大型、优质客户为主要经营策略,公司与天地奔牛、西门子下属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下属公司、浙江可胜等优质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导致产品复购率相对较高;②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非通用零部件,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背景下,公司可以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进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2023年,公司向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该客户主要以铸钢件为主;随着公司铸铝件的量产及市场化推广,2024年公司已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00%的情形。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77%、56.81%，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50.00%的情形。

### 202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通伦凯工贸有限公司	否	铝锭	2,060.13	25.31%
2	宁夏鑫鸿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废钢	806.54	9.91%
3	宁夏玉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否	废钢	737.10	9.06%
4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废钢	522.32	6.42%
5	锦州安德金属有限公司	否	钼铁	497.50	6.11%
合计		-	-	<b>4,623.59</b>	<b>56.81%</b>

###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通伦凯工贸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513.54	22.22%
2	宁夏双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否	废钢	785.15	11.53%
3	宁夏鑫鸿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废钢	747.02	10.97%
4	宁夏绿大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否	废钢	300.50	4.41%
5	青岛晋欣达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否	固化剂	247.65	3.64%
合计		-	-	<b>3,593.86</b>	<b>52.77%</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铸钢件	8,031.85	41.79%	8,080.74	53.64%
	采购	废钢	522.32	3.95%	135.44	0.90%

注：表格中“占比”系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或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采购、销售内容各不相同，且公司均需按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内部流程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与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系正常商业背景下开展的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 （五）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90,137.60	100.00%	137,098.50	2.22%
个人卡收款				
银行转贷周转资金			6,029,592.73	97.78%
<b>合计</b>	<b>390,137.60</b>	<b>100.00%</b>	<b>6,166,691.23</b>	<b>100.0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形。公司现金收款主要发生

在 2024 年 9 月以前，具体包括废料收款、员工归还备用金和代缴社保款、银行转贷周转资金等。2023 年，公司银行转贷周转资金主要是为了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公司员工进行周转资金，即贷款银行向公司员工受托支付后，公司员工收款后以现金方式将等额资金交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1、转贷”。

公司已通过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逐步规范、杜绝现金收款行为。审计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公司未再发生现金收款行为。

##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86,738.00	100.00%	1,591,652.30	100.00%
个人卡付款				
合计	<b>186,738.00</b>	<b>100.00%</b>	<b>1,591,652.30</b>	<b>100.0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现金付款主要发生在 2024 年 9 月以前，具体包括零星采购、员工领取备用金、归还实际控制人借款等。2023 年 1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小宁支付现金 100.00 万元，用于归还向其的资金拆借款。公司已通过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逐步规范、杜绝现金付款行为。自 2024 年 10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现金付款行为。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制造所需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矿山机械、光热发电、高压输变电、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等装备制造领域。

(1)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 公司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维尔精工	年产4万吨铸钢件项目	2008年8月，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意见（石环表〔2008〕30号）	2015年10月，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验收意见（石环验【2015】115号），确认项目环保验收通过
	液力缓速器关键零件产业化项目	2015年10月，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意见（石环批复〔2015〕63号）	2016年11月，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环评验收意见（石大环验〔2016〕04号），确认项目环保验收通过
	精密铸造加工智能化工改造工程	2017年9月，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意见（石环表〔2017〕29号）	属于智能化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2025年2月通过自主验收
	年产30万台电动汽车动力电池PACK托盘产业化项目	2024年7月，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环评批复意见（石高管环表〔2024〕13号）	2025年1月，通过自主验收

###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取得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40200750828800U001Y），有效期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2024年4月26日，公司取得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40200750828800U001Y），有效期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9年4月25日。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连续，主要系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系统问题，导致排污许可证无法正常打印，并非公司自身原因所致。

2024年7月3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大环不罚〔2024〕1号），“你公司已于2022年6月7日、2023年12月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延续，由于该平台系统问题，排污许可证无法正常打印，鉴于系统不能打印新的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并非主观故意，且已于2024年4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2025年2月11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夏维尔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

#### 4、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经营中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制造所需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安全风险防范相关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针对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与员工家属积极商议赔偿事宜、签署了赔偿协议书并已赔付完毕，并进一步梳理和强化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申报构成实质障碍。

2025 年 4 月 27 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证明，确认：维尔精工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条中“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1 月 15 日，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公司于 2023-1-1 至 2025-1-13 期间在应急管理领

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拥有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积累了丰富的质量管理经验。公司根据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从原材料供应到产品生产的全部流程均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实现整个程序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公司通过了众多认证，包括：EN15085-2:2020 轨道车辆焊接管理体系认证、ISO22163-2023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 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利于产品和服务的提升。

#### 2、质量管理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产品质量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生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消防合规情况

公司自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已完成消防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1月9日，公司申报的“宁夏维尔铸造有限公司厂区消防改造项目”（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团结路以西，向阳路以北）取得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石住

建消竣备字〔2025〕第0002号）。

（2）2025年4月16日，公司申报的“液力缓速器关键零件产业化项目1#、2#加工车间”（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经济开发区西环路以东、规划四路以北）取得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石住建消竣备字〔2025〕第0012号）。

2025年1月15日，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公司于2023-1-1至2025-1-13期间在消防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员工总人数		293	
应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注）		276	276
已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233	228
	<b>缴纳比例</b>	<b>84.42%</b>	<b>82.61%</b>
未缴纳情况	未缴纳人数合计	43	48
	其中：①当月入职未缴纳	4	4
	②自愿放弃	26	27
	③报告期后缴纳	4	8
	④报告期后离职	9	9
<b>未缴纳比例</b>		<b>15.58%</b>	<b>17.39%</b>

注：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劳动者在退休后与原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终止，被用人单位返聘形成的关系不再属于劳动关系，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故不属于应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员。

根据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查询日期：2025年1月15日），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5年1月15日，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严重失信记录。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挂牌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款项的，或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等事项遭受的补缴款、行政罚款、滞纳金、赔偿款、补偿款等所有经济损失，本人同意进行全额现金补偿，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

综上，公司虽然存在未能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若公司需要补缴、受到罚款或损失等情形，将相应全额承担相关款项、滞纳金、罚款并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且劳动保障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商业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超越客户期望”为服务方针，持续通过技术和工艺创新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在确保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铁、废钢、铝锭等，主要辅材包括树脂、固化剂、孕育剂、球化剂、型砂等。

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采购，具体包括制订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交货验收以及入库付款等环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合规供应商准入及管理、采购申请及审批、

采购合同及订单审批、原材料质检入库及应付账款管理等，上述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采购流程的高效实施。

###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订单规模、产品规格、质量要求、供货时间等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针对签订框架协议或年度供货合同的客户，公司会根据该类客户销售规模、分批交货计划，结合与客户沟通的交货要求，进行必要的储备性生产，确保客户下达交货通知后能够及时交付，协调平衡不同客户需求和公司整体生产能力。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设立质量部，依据《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生产质量的规范化。产品生产过程中及完成后，公司质量部会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进行回炉再生产或作为废品进行报废处理。

### 4、销售模式

鉴于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属性，下游客户为保证自身产品质量，在选择配套供应商时通常会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考评。为更好地了解客户个性化需求，帮助客户更好地解决问题或实现目标，进一步稳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均以直销方式实现销售，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或贸易商销售的情形。

公司开拓客户资源的方式主要包括：（1）依托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与产品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塑造了优良的品牌形象，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从而吸引客户主动前来寻求合作；（2）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对公司主要产品技术以及资质荣誉进行推介，以吸引潜在客户的关注；（3）参与客户招投标项目；（4）借助现有客户推荐获取其他优质客户的认可。

### 5、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订单式研发和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而进行的自主创新研发相结合的技术研发体系，其中：（1）订单式研发模式下，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产品的定制化、差异化需求进行方案及模

具设计、工艺模拟及设计、产品试制和生产交付，最终满足客户订单需求；（2）自主创新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行业及市场未来发展需求，自主研发创新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致力于研究开发出解决行业共性难题和满足行业未来发展需求的产品。

此外，公司还长期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合作研发，加快关键技术研发进程，提高技术创新效率。

####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长期发展和生产实践过程中形成的，符合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目前经营模式主要考虑自身业务发展历程、战略规划、技术和管理团队、产品特点、核心技术等因素，并结合国家战略、行业产业政策、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以及产业链上下游等因素综合确定，符合自身发展需要，契合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一段时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七、创新特征**

###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铸造行业二十余年，始终秉承“科技创新、品质至上”的价值观和“超越顾客期望”的服务方针，坚持把创新驱动作为发展动力，不断追求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工信部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隐形冠军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工厂、宁夏自治区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宁夏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 **1、产品创新**

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铸钢业务、铸铁业务所属行业为“新材料产业”中的“3.1.12.1 先进钢铁材料铸件制造”，铸铝业务所属行业为“新材料产业”中的“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

公司产品多次在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上被评选为优质铸件金奖或特别金奖，2012年5月，公司“叶轮”铸铁件荣获优质铸件金奖特别奖；2014年5月，公司“缓速器转子”铸铁件荣获优质铸件金奖特别奖；2015年4月，公司“喷漆机器人手臂”铸铝件荣获优质铸件金奖；2023年5月公司“2.45米铸造贝氏体槽帮”铸钢件荣获优质铸件金奖特别奖。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或特别金奖一般被认为是对铸件产品质量的最高褒奖，象征着获奖产品在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内部缺陷控制、机械性能等方面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代表着卓越的品质和可靠性。

另外，公司为中国标动车组自主研发的高速动车组联系枕梁零部件（联系枕梁位于高铁车厢底部，属于高铁受力结构件和气密零部件，列车在拐弯时，由联系枕梁充气、放气来调整运行姿态，属于高精度承重安全结构部件）已于2023年9月通过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审查并取得《铁路车辆零部件技术审查合格证书》，成功入围中车长客供应商资质体系。公司联系枕梁覆盖了CR300、CR400、CR450高速动车组全系列产品。目前CR300、CR400联系枕梁已投入量产，CR450联系枕梁正在参加CR450高速动车组运行试验和运营考核。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2023年9月13日公开的《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93号建议答复的函》，关于公司高铁动车组枕梁产品的先进性原文摘录如下：“维尔铸造研发的‘中国标准高速动车组关键部件铝合金枕梁’，打破了我国高速动车组枕梁相关技术全部依赖进口的局面”。

## 2、技术创新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淀与经验积累，逐步形成了完善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体系，现已具备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均自主研发形成，能够覆盖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及其核心生产环节，部分核心技术已完成相关专利的申请授权，公司各项核心技术与相关专利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1	高速动车组铝合金枕梁铸造技术	枕梁砂芯热芯盒（201710113309.5） 铝合金枕梁焊接防变形装置（202120139998.9） 枕梁砂芯热芯盒（201720185742.5） 铝合金枕梁铸件砂芯（201720186427.4） 铸造铝合金枕梁热处理工装（201720184975.3） 减振器座（抗蛇行）（201730075110.9）
2	铝合金高压开关零件铸造技术	铝合金齿轮箱体铸件浇铸系统及铸造方法（201710284137.8） 大型铝镁合金减振装置浇铸系统（201710284141.4） 弹操机构用箱体模具（202420135785.2） 弹操机构用箱盖模具（202420140374.2）
3	纯净铝合金液态控制和防卷气充型技术	精炼用吹气装置（201720246354.3） 防卷气的分流包（201521122907.1）
4	4mm 以下大型精密薄壁铝合金铸件成型技术	熔池式保温浇注设备（201511014075.6） 设置保温盖的熔池式保温炉（201521122894.8）
5	铝合金超薄壁高精度零件加工技术	一种可调节回转类铸件圆心位置的三层支撑装置（201921799993.8）
6	贝氏体钢成型控制技术	钢水吹氩浇注方法（201310693498.X）
7	中部槽优质槽帮制造工艺	贝氏体槽帮铸造工艺（201310694021.3）
8	精密超薄球墨铸铁的砂型成型与控制技术	缓速器转子铸造工艺（201310255167.8）
9	车用离合器、变速箱类零件加工技术	复合型端面内外多台阶同时镗削刀具装置（202120586193.9）
10	壳体类零件加工技术	一种大型互感器壳体加工夹具（201921798996.X）
11	消失模成型及铸造工艺技术	用于消失模铸造定日镜基座模具（202420165865.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承担国家部级科研课题 3 项、省级科研课题 12 项，并拥有授权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 2 项科研成果《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制》《液力缓速器关键零部件转子、定子铸造工艺研究》已被收录至国家科技成果库；5 项科研成果《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制（批准登记号：2016026）》《液力缓速器关键零部件转子、定子铸造工艺研究（批准登记号：2016027）》《柔性智能化加工关键工艺技术研发（成果编号：9642022Y0422）》《精密铸造加工智能化技术研发（成果编号：9642022Y0470）》《中国标准动车组铝合金枕梁研制（成果编号：9642022Y0556）》已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登记为科技成果。

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实力，公司已获得多项资质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1	2017 年度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中国标准动车组铝合金枕梁生产制造）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9 月
2	2017 年度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2 月
3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中国标准动车组铝合金枕梁智能制造）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 9 月
4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7 月 （2024 年 9 月复核通过）
5	建议重点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复核通过）
6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8 月（有效期 3 年）
7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10 月
8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1 月
9	中国铸造行业耐磨铸件分行业排头兵企业	中国铸造协会	2014 年 5 月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2014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复核通过）
12	2015 年度宁夏自主创新标杆企业	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企业协会、自治区经信委、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农牧厅、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总工会、共青团宁夏区委、宁夏工业园区联合会	2015 年 8 月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 月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12 月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隐形冠军企业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局	2018 年 7 月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17	技术创新成果三等奖（大型铝合金壳	宁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	2018 年 10 月

	体出品率优化)	夏自治区总工会、宁夏自治区科学家技术协会	
18	2019 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工作标杆奖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0 月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工厂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0 月
20	机器人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应用工业机器人精密铸造柔性加工生产线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0 月
21	创新型示范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8 月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银川海关	2014 年 12 月
23	宁夏精密铸件铸造加工(石嘴山)技术创新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8 月
24	自治区级铝镁合金铸造精密成型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6 月
25	“宁夏中国标准动车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12 月
26	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试点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2 年 8 月

### 3、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需要根据不同客户、不同装备对关键零部件的差异化需求（包括产品形态、材质、规格、理化性能、技术指标等）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制造。公司通过造型、熔炼、浇注、热处理、机加工等一系列复杂工艺流程，将生铁、废钢、铝锭等低附加值金属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的高端装备关键部件，服务于矿山机械、光热发电、高压输变电、轨道交通、汽车零部件等装备制造领域，具备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深度融合的特征。另外，公司主营业务与传统金属制品业存在本质区别，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或生产工艺能够对应“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十四、机械”之“4. 铸造装备”或“11. 关键铸件、锻件”，均属于鼓励类项目。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2
2	其中：发明专利	11
3	实用新型专利	20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研究，现已形成一套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和公司自身特点，制度完备且运行有效的研发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872.56 万元、83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4.36%。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刮板运输机槽帮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2,527,916.96	2,361,992.42
450 公里/小时高速智能动车组联系枕梁组成研制	自主研发	1,722,256.06	206,394.89
特高压输电用铝合金壳体成形技术优化	自主研发	1,127,407.66	505,612.01
一体化压铸电池托盘总成研制	自主研发	1,062,149.57	2,453,159.29
600 公里/小时高温超导磁悬浮构架系统铝合金产品研制	自主研发	806,631.93	
航天铝合金舱段成形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600,892.83	1,427,788.38

非公路车辆低合金钢桥壳研制	自主研发	290,512.54	
全球首台套 10 米超大采高智能超重刮板机挡铲板工程化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38,587.56	1,405,208.44
30 平米高风抗光热发电连接座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65,430.98
<b>合计</b>	-	<b>8,376,355.11</b>	<b>8,725,586.41</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	-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4.36%</b>	<b>5.79%</b>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机构（主要为科研院所）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合作期限
1	维尔精工	宁夏大学	关于共建“宁夏大学-维尔铸造材料加工与应用联合实验室”	以甲方产业需求为牵引,通过成立联合实验室,建立长效的合作机制,共同开展高强韧铝合金铸件的组织调控、成分设计、先进成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促进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向高端装备领域发展,助力提升企业生产技术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1) 合作协议正式生效以前的知识产权及衍生利益归原产权拥有方所有。基于合同合作产生的技术成果、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乙双方有权在各自机构内部研究及开发中无偿使用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商业用途及面对第三方转让或授权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2) 甲乙双方在专利申请、商标申请及论文署名等享有同等权利,根据贡献排名先后。双方合作过程中共同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与成果,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单独申请知识产权与成果	(1)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技术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任何信息,也不得自行使用;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联合研发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将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用途。若违反约定对任意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其经济损失。(2)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双方终止合作后3年。具体合作项目对保密义务另有约定的,以项目协议约定为准	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2	维尔精工	北京交通大学	CW350 枕梁强度评估	乙方对甲方生产的CW350 枕梁根据中国标准动车组转向架联系枕梁型式大纲进行强度评估	(1) 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2) 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 归甲方所有	双方有义务对各自和对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在未经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文件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3	维尔精工	西南交通大学	CR450 动车组转向架联系枕梁静强度及疲劳强度试验	甲方委托乙方为 CR450 动车组外置转向架联系枕梁静强度及疲劳强度试验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p>(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为履行合同所交付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版权/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技术),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p> <p>(2) 技术服务完成后,乙方进行后续改进所形成的不属于弥补技术服务潜在缺陷的新技术成果,甲方可在支付乙方合理使用费后使用该技术成果</p>	<p>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无论是在合同生效之日还是生效日前或是生效日后),一方从对方获得或知悉的与合同相关的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相关文件与技术资料、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对方专有或带有机密性质的信息),该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解除或终止,双方保密义务仍应执行。因履行本合同、鉴定、接受检查、参加评审、申报专利、诉讼等正当目的而使用,不属违反保密义务范畴</p>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维尔精工	沈阳工业大学	时速 450km 标准动车组铝合金枕梁结构优化及强度计算	甲方委托乙方就时速 450km 标准动车组铝合金梁结构优化及强度计算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	<p>(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p> <p>(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p>	甲方对合同规定的研发内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文件均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 5 年	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3 月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工信部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隐形冠军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宁夏自主创新标杆企业
详细情况	<p>（1）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2021年7月，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4年9月公司复核通过，继续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9月；2022年5月，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三批第一年），2024年6月公司复核通过，继续被认定为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三批第二年）。</p> <p>（2）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4年10月，公司被认定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2023年10月公司复核通过，继续被认定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0月。</p> <p>（3）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64000165，有效期三年。</p> <p>（4）2018年9月，公司被工信部评选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中国标准动车组铝合金枕梁智能制造）；2017年12月，公司被工信部评选为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企业。</p> <p>（5）2023年11月，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通过，继续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p> <p>（6）2018年7月，公司被评选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隐形冠军企业；2018年8月，公司被评选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2015年8月，公司被评选为宁夏自主创新标杆企业</p>

## 八、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铸钢业务、铸铁业务所属行业为“新材料产业”中的“3.1.12.1 先进钢铁材料铸件制造”，铸铝业务所属行业为“新材料产业”中的“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

## 2、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铸造行业实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其中，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作为国家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及产业政策，指导整个行业协同有序可持续发展；中国铸造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对行业运行进行规范化指导。各监管机构和行业组织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承担宏观管理职能，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
2	工信部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中国铸造协会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促进铸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现代铸造产业集群建设，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	国家发改委	2024年11月	针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下列产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1) 铝合金、镁合金的深加工;(2) 千万吨级综采设备配套用采煤机、刮板输送机、皮带输送机、防爆电机的研发生产,与综采设备配套的铸造、焊接中部槽、链环、减速机、托辊生产,煤矿机械再制造;(3) 轨道交通牵引、制动、信号、供电、载荷等关键零部件,包括电力电子牵引变压器、电抗器、合金枕梁、制动盘、电气化铁路地面变电站用牵引变压器、车载牵引变压器等研发生产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将“关键铸件、锻件: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性能蠕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高强钢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高精度、低应力机床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列为“鼓励类”
3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3年3月	(1) 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砂型3D打印、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温热锻、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建成10个以上具有示范效应的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中下游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智能化改造效应凸显,打造30家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2) 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4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年7月	围绕电力装备、石化通用装备、重型机械、汽车、船舶、航空等领域绿色低碳需求,聚焦重点工序,加强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推广抗疲劳制造、轻量化制造等节能节材工艺

5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节(2022)76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	加强先进铸造、锻压、焊接与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一体化压铸成形、无模铸造、超高强钢热成形、精密冷锻、异质材料焊接、轻质高强合金轻量化、激光热处理等先进近净成形工艺技术产业化应用
6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铸造协会	2021年5月	提升铸造基础制造能力,需要重点开发一批高性能铸造合金及先进铸造原辅材料、开展关键共性铸造技术和先进铸造工艺研究、突破铸造领域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化制造,最终实现影响主机和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铸件的高质量制造。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提升铸造产业配套能力,需要国家对铸造领域的材料、技术、工艺和装备高度关注,加大政策支持逐步提升铸造产业链的发展短板
7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	中国铸造协会	2019年9月	针对行业现状,瞄准国际先进,规定了铸造企业的建设条件与布局、企业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装备、质量管控、能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和监督管理规范条件
8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发改办产业(2017)2063号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2月	重点开展铸造、锻造、热处理技术攻关,突破高性能复杂关键铸件铸造成型技术、柔性复合成形锻造技术、复杂结构件性能控制及畸形控制热处理技术
9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到2025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为推动铸造行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国实现从铸造大国向铸造强国转变，国家多个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上述产业政策有力推动了铸造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

## 4、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简介及分类

公司专业从事高端装备制造所需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是以生铁、废钢、铝锭为原材料，通过铸造、机加工等方式制造成金属构件或零部件。

铸造作为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工艺环节，是矿山机械、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汽车等装备制造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关乎装备制造产业链的安全稳定，铸造行业的发展水平对一国整体工业水平影响巨大。

铸件根据铸造所用材料、使用工艺的不同，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公司产品是否涉及
按铸造材料分类	黑色金属铸造	铸铁	公司铸铁件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
		铸钢	公司铸钢件主要用于矿山机械、光热发电等领域
	有色金属铸造	铝合金	公司铸铝件主要用于轨道交通、高压输变电等领域
		镁合金	暂不涉及
		铜合金	暂不涉及
		锌合金	暂不涉及
		钛合金	暂不涉及
按铸造工艺分类	砂型铸造 (即：主要以砂子作为铸型材料)	化学硬化砂型铸造	是一种使用含有化学硬化剂（如树脂或水玻璃）的型砂来制作模型的铸造工艺，具有更高的精度和更好的表面质量，适合生产复杂形状和高精度要求的铸件，目前公司主要用于铸钢件、铸铝件
		干砂型铸造	是一种使用干燥型砂制作模型的铸造工艺，具有良好的耐高温性能，适合生产大型铸件，目前公司主要用于铸铁件
		湿砂型铸造	暂不涉及
	特种铸造 (即：用砂较少或基本不用)	金属型铸造	是一种使用金属模型的铸造工艺，具有更高的精度和更好的表面质量，由于金属模具可以重复使用，故适合大批量生产，目前公司主要用于铸铝件

砂作为铸型材料)	消失模铸造	是一种使用聚苯乙烯泡沫（EPS）或其他可挥发性材料作为模型的铸造工艺，模型在浇注过程中被高温金属液化消失，能够生产出形状复杂且尺寸精确、表面质量较好的铸件，适合大批量生产，目前公司主要用于铸铁件及部分铸铝件
	低压铸造	是一种在低压环境下将熔融金属注入模型的铸造工艺，有助于减少铸件中的气孔和夹杂物，能够生产出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好的铸件，目前公司主要用于铸铝件
	高压铸造	暂不涉及
	熔模铸造	暂不涉及
	离心铸造	暂不涉及
	真空铸造	暂不涉及
	挤压铸造	暂不涉及
	连续铸造	暂不涉及

## （2）行业发展现状

### ①全球铸造行业发展状况

从铸件总产量来看，2016-2022 年全球铸件产量均维持在 1 亿吨以上，其中：2019-2020 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铸件产量明显下滑；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弱以及下游需求逐步恢复，2021-2022 年全球铸件产量又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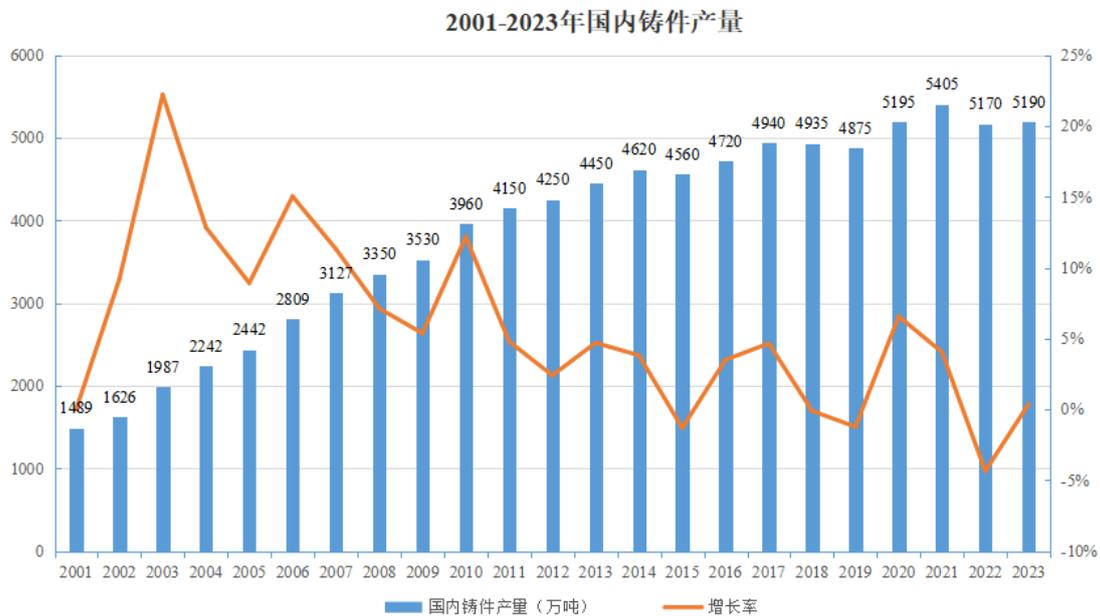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球铸件产量来源于观研天下数据中心

从全球产量区域分布来看，2016-2022 年我国铸件产量占全球铸件产量的比例均在 40%以上，属于全球最大铸件生产国。单纯从产量来看，我国已属于“铸

造大国”，但在产品质量及精度、技术先进性及附加值、自主创新性等方面，我国距离“铸造强国”仍存在一定差距，尤其以欧美等工业发达的国家为例，美国铸造行业以高技术和高附加值产品为主，特别是在航空航天和国防军工领域；德国铸造行业以高质量和高精度著称，特别是在汽车和机械制造领域。

## ②国内铸造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公开统计数据，我国铸件产量从2001年的1,489万吨增长至2023年的5,19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84%，与国内GDP总量逐年增长的变动趋势相一致。目前，我国铸造行业已步入稳定发展的成熟阶段，其中2020-2023年铸件产量连续维持在5,000万吨以上。



## (3) 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铸造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 ①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

铸造行业上游所需原料通常包括生铁、废钢、有色金属（如铝、镁、铜、锌、钛等）、其他稀有金属（如钼铁、镍、铬等）、辅助材料（如树脂、固化剂、孕育剂等）、造型材料（如硅砂、宝珠砂等），其中以生铁、废钢、铝锭为主要原材料。生铁主要由铁矿石直接冶炼而成；废钢主要为机械制造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铁屑或报废钢材；铝锭主要是通过电解铝工艺从铝土矿中提炼出来的纯铝或铝合金经过重新熔炼而成的再生铝。目前，生铁、废钢、铝锭等原材料国内市场相对透明，供应渠道较为丰富，不存在供应短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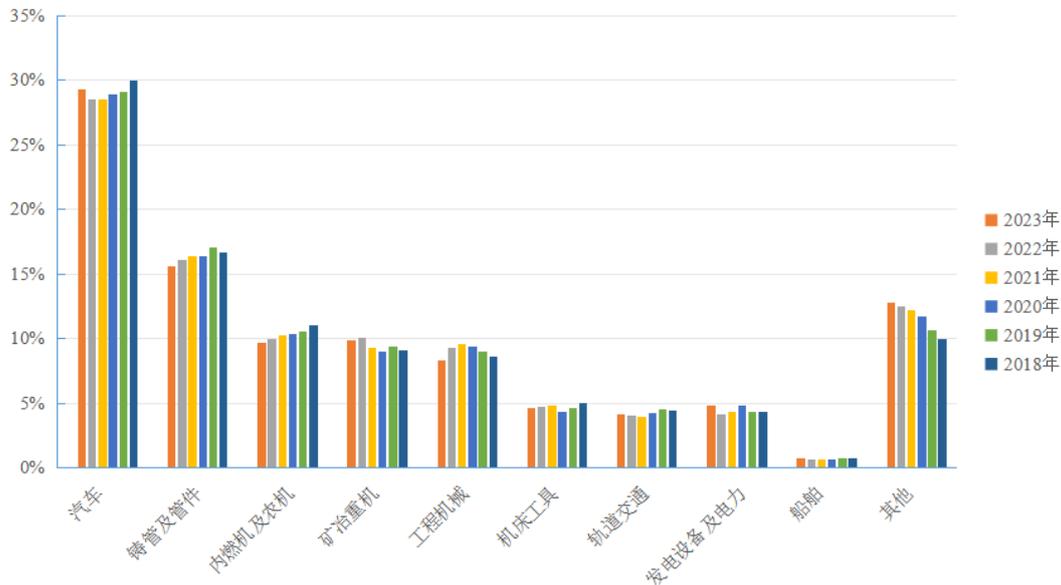
### ②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铸造作为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工艺环节，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涵盖汽车、矿山机械、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众多装备制造行业。铸件需求与国民经济各行业发展密切相关，铸件产量主要取决于下游应用领域对铸件的整体需求规模。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公开统计数据，2018-2023 年铸造行业下游需求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汽车、铸管及管件、内燃机及农机、矿冶和重机、工程机械等领域系铸件需求的主要领域，其中汽车领域铸件需求量占铸件总产量的比例接近 30%，在各应用领域中长期位列第一。

铸件应用领域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汽车	29.29%	28.53%	28.49%	28.87%	29.13%	29.99%

铸管及管件	15.61%	16.05%	16.37%	16.42%	17.03%	16.72%
内燃机及农机	9.73%	9.96%	10.27%	10.39%	10.56%	11.04%
矿冶重机	9.92%	10.06%	9.25%	9.05%	9.44%	9.12%
工程机械	8.29%	9.28%	9.62%	9.43%	9.03%	8.61%
机床工具	4.62%	4.74%	4.81%	4.37%	4.62%	5.07%
轨道交通	4.14%	4.06%	3.98%	4.23%	4.51%	4.42%
发电设备及电力	4.82%	4.16%	4.35%	4.81%	4.31%	4.36%
船舶	0.77%	0.68%	0.65%	0.67%	0.72%	0.75%
其他	12.81%	12.48%	12.21%	11.74%	10.67%	9.93%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国内铸件按下游应用领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公开数据

未来期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铸件总需求量将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但整体需求结构可能随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呈现出不同幅度波动。

#### (4) 行业技术特点与技术水平

##### ①技术特点

铸造行业作为一项涉及材料科学、机械工程、冶金学、热力学、流体力学等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要具有以下技术特点：

A、铸造材料品种多。铸造产品可以使用多种金属和合金材料，如铸铁、铸

钢、铝合金、铜合金等，以满足不同产品在性能和用途上的需求。

B、铸造工艺种类多。铸造工艺可以分为砂型铸造和特种铸造，特种铸造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金属型铸造、消失模铸造、低压铸造、高压铸造、熔模铸造、离心铸造、真空铸造、挤压铸造、连续铸造等，各种不同工艺均有其独特的铸造流程和技术要求。根据铸件应用领域、材料特性、生产规模、生产周期、成本控制等因素不同，铸造工艺具有种类多样化特征。

C、铸造流程复杂性高。铸造产品制造过程涉及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制造、造型、熔炼、浇注、热处理、机加工、涂装等多个环节，各环节紧密相连、相互影响，每个环节都会对最终产品质量、性能和外观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D、铸造产品质量控制难度大。铸件产品质量受到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如原材料质量、铸造工艺选择、浇注温度和速度、模具精度和表面质量、熔炼设备、冷却条件、热处理效果、质量检测等。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铸件出现缺陷或瑕疵，从而影响铸件最终使用效果。

## ②技术水平

近年来，随着新技术的推广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铸造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包括铸造材料性能更优质、铸造工艺更先进、生产流程更智能、能源消耗更环保等。虽然我国铸造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技术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但部分国内铸造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铸造技术装备以及持续自主研发创新，在铸造技术和工艺水平方面取得了明显进步，高端装备所需关键铸件的尺寸精度、表面质量以及内在性能等方面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未来，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铸造行业将越来越多地采用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如机器人造型、自动浇注系统、计算机模拟仿真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并预测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缺陷或瑕疵，通过不断优化工艺参数，提高铸件质量稳定性和成品率。

## （5）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 ①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

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部分规模较小、技术及设备落后的铸造企业将会逐步被淘汰；相反，对于规模较大、技术及设备先进的优质铸造企业将会通过并购重组或扩大自身生产规模等方式，不断优化自身规模效益，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进而促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

### **②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加强，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关键铸件已实现自主化研发和生产制造，但尚有部分关键铸件仍不能完全满足重大技术装备发展需求；同时，很多关键铸件在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未来，随着国内各项产业政策的落地实施，我国铸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将会不断加强，产业发展短板也会尽快补齐，届时，国内铸造产品质量也会进一步有所提高，进而迈上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 **③智能化、数字化不断融入，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铸造生产工艺方法众多，普遍具有工艺流程长、生产过程复杂、质量控制因素多、现场劳动强度大等特点。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质量控制能力、降低劳动强度，行业科技创新力度将会进一步加大。随着工业 4.0 概念的普及，铸造企业将更多地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设备，智能化、数字化的不断融入将会成为铸造行业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从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步伐。

### **④贯彻落实“绿色铸造”，可持续发展观不断强化**

近年来，为顺应“碳中和、碳达峰”发展趋势与要求，国家和社会对于铸造企业能源消耗和污染进行了严格管控，并大力引导铸造企业开发和应用更高效的熔炼技术和清洁生产工艺，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以“绿色铸造”为主题的节能生产、废物再生、降低能耗将成为铸造行业未来发展的主旋律，进一步推动铸造行业走“高效、节能、节材、环保”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 **⑤满足内需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

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战略的推进，越来越多的国内优质铸造企业将借此发展良机，凭借自身技术和产品优势，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寻求差异化竞争策略，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 **5、行业竞争格局**

### （1）整体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国外铸造企业虽然数量少，但由于起步较早、发展时间较长，故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并且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在设计、工艺、技术、经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随着国家各部委产业扶持政策的不断推出及实施，国内铸造企业工艺技术不断提高、生产经验持续积累，国内铸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部分领先企业制造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从国内市场来看，根据《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资料显示，国内铸造企业数量超过 2 万家，其中：年铸件产量在万吨以上的企业超过千家；年铸件产量超过 5 万吨的近 200 家。国内铸造企业平均规模整体偏小，各企业之间发展水平严重失衡，整体呈现“强者越强，弱者越弱”的两极分化竞争格局。部分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机器设备相对落后的中小企业由于生产效率低、无法获取优质客户资源、难以实现规模效益，将会难以生存、逐步退出；而对于设备先进、技术创新能力强、具备产品量产能力的优质企业将会凭借其技术、管理、生产经验、产品质量等优势获取更多优质客户资源，并在新产品、新技术革新的发展背景下与客户建立相互依存、共同协作的战略合作关系，进而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重点骨干企业。

###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铸造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各类行业及其细分领域，不同企业侧重的下游应用领域和产品类型有所不同。国内大部分铸造企业受限于技术、资金、设备、人才等因素，通常会专注于某些特定细分领域或产品类型。根据公开资料以及过往招标投标记录，与公司可能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上市情况
1	共享铸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是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奥地利奥钢联铸造（林茨）有限公司合资建设的大型铸钢件制造企业，年产能 15000 吨，最大铸件单重可达 150 吨，产品涵盖发电、储能节能、矿山、石油天然气、化工、海洋工程和机械工程等七大领域，下游客户包括美国通用电气、德国西门子、日本日立、东方电气、上海电气等众多知名企业，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23 年参保人数 568 人	未上市

2	浙江红马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是一家集铸造、机械加工（机械制造）、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产品以矿山机械铸件、船用铸件、泵阀类铸件、工程机械铸件为主，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汽车、铁路、造船、建筑、工矿及通用机械领域，产品多次荣获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22年参保人数211人	未上市
3	应流股份 (603308.SH)	成立于2006年，专注于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定位于以铸钢件为源头的专用设备高端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清洁高效发电、工程和矿山机械行业，并在医疗设备、自动控制、国防军工等其他装备行业也有广泛应用	2014年1月，上交所主板上市
4	福鞍股份 (603315.SH)	成立于2004年，装备制造板块主要从事重大技术装备配套大型铸钢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电力、工程机械、矿山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	2015年4月，上交所主板上市
5	阜新市万达铸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大型铝合金铸件的研发、生产制造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超特高压输变电、高铁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被评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曾连续三届荣获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产品多次荣获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23年参保人数555人，与公司均属于中车长春轨道客车枕梁铸铝件的供应商	未上市
6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达合金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是一家集特种铸造、机械精加工于一体的高性能铝合金部件生产企业，能够铸造高强度、高致密度、高导电率、薄壁耐压等特殊要求的各种铝合金铸件，2023年民用产品销售额近1.25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口额2000万元人民币，产品远销德国、美国、墨西哥、印度等国家，全年产品产量近1800吨，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23年参保人数196人	未上市
7	辽宁沿海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23年参保人数35人，多次与公司共同中标平高电气（600312.SH）铸件类招投标项目	未上市
8	南阳市弘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3768万元人民币，拥有高端铝合金产品铸造、精密机械加工等综合生产能力，产品涵盖超、特高压输配电设备和高铁零部件，并承担部分军品生产任务，参与了多项国家重点特高压和高铁建设工程及武器装备生产项目，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23年参保人数128人	未上市
9	明志科技 (688355.SH)	成立于2003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智能制芯装备、铸件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其中铸件业务主要为热能工程、汽车、轨道交通、机械装备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冷凝式壁挂炉热交换器、商用车发动机缸体缸盖及轻量化变速箱壳体、轨交及高铁列车泵阀壳体等铝合金铸件	2021年5月，科创板上市

10	宏德股份 (301163.SZ)	成立于 1994 年，专业从事高端装备关键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铸铁件和铸铝件，其中：铸铁件主要应用于风电设备、注塑机、泵阀等领域，铸铝件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电力设备等领域	2022 年 4 月，创业板上市
11	华翔股份 (603112.SH)	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铸铁件，具体包括灰铸铁、球墨铸铁、合金铸铁和特种铸铁件等，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压缩机、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泵阀管件及电力件等零部件	2020 年 9 月，上交所主板上市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工艺积累及市场开拓，现已发展成为具备跨行业、多品种、批量化生产能力的综合型铸造企业。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工信部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隐形冠军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工厂、宁夏回族自治区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宁夏自主创新标杆企业，曾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全国铸造行业“专特精新”优势企业、“中国铸造行业耐磨铸件分行业排头兵企业”等荣誉称号。另外，公司部分产品还多次荣获“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或特别金奖”。

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高效快速的交付能力，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中车、中国煤炭科工、上汽集团、西门子、平高电气（600312.SH）、浙江可胜技术、法士特等。公司多次被下游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战略合作伙伴等荣誉称号。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突出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工信部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隐形冠军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绿

色工厂、宁夏自治区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宁夏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并曾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全国铸造行业“专特精新”优势企业、“中国铸造行业耐磨铸件分行业排头兵企业”。另外，公司部分产品多次荣获“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优质铸件金奖或特别金奖”。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贯彻“创新驱动发展”理念，不断加深对装备制造所需关键零部件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持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并因此取得了一定科研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承担国家部级科研课题 3 项、省级科研课题 12 项，并拥有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 2 项科研成果已被收录至国家科技成果库；5 项科研成果已被宁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登记为科技成果。公司多次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选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2) 全流程覆盖的技术应用和服务能力**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工艺流程长、生产环节多、质量控制难度大等特征，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包括产品形态、材质、规格、理化性能、技术指标等）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制造。经过多年积淀，公司已具备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制造、造型、熔炼、浇注、热处理、机加工、涂装等全流程覆盖的技术应用和服务能力，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符合客户高标准要求，进而增强公司在价值链上的定价能力和产品附加值。公司 2020 年投入使用的 2 条“高精度 FMS 柔性加工生产线”，具有稳定性强、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此外，在机加工环节方面，公司还配备有多台国外高端数控加工中心，能够满足高品质、高稳定性、多品种的产品加工需求。

### **(3) 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及完善的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管控制度**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长期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且符合自身经营的生产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管控制度，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与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控制经营成本、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并建立了对销售、采购、库存、财务等环节进行一体化管控的 ERP 系统和 MES 系统，加强对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管理和监督，整体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众多认证。

#### **(4) 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高效快速的交付能力，在国内外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广泛服务于中国中车集团、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上汽集团、西门子、平高电气、浙江可胜技术、法士特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天地奔牛曾多次授予公司“AAA 战略合作伙伴”荣誉称号。

#### **(5) 核心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制造、造型、熔炼、浇注、热处理、机加工、涂装等铸造工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核心管理团队平均工作年限达 10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小宁先生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建国 70 周年获 100 名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9 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宁夏“塞上英才”、首届宁夏创新争先奖、宁夏企业自主创新十大领军人物、石嘴山市科学技术成果一等奖、宁夏自治区“优秀企业家”、建党 100 周年之际获宁夏自治区“全区优秀共产党员”、建国 70 周年纪念章等荣誉，并曾作为科技工作者杰出代表应邀出席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的“百名科学家、百名基层科技工作者座谈会”。

#### **(6) 宁夏地区特有的气候及能源优势**

在气候方面，公司地处宁夏石嘴山市，干旱少雨的气候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削减金属材料在储存与制造环节面临的吸潮风险，从而有效保障了铸件产品质量，较为适合铸造行业发展，宁夏地区较大的昼夜温差条件有利于铸件冷却速度的提升以及产品质量的优化，使得铸件在强度、硬度与耐磨性等关键性能方面得以显著增强。在能源方面，宁夏作为全国首个新能源综合示范区，清洁能源

配套产业优势突出，铸造企业有机会使用更多的清洁能源电力，进一步减少碳排放、降低能源成本，为提升新能源消纳、减少弃风弃光效应，宁夏自治区发改委于 2023 年 1 月发布《关于优化峰谷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3）7 号），对峰谷分时电价机制进行了优化，将 9:00-17:00 设为谷时段，有效降低铸造企业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 3、公司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所处的铸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购置机器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均需要花费大量资金。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开展业务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有限，现有融资规模和融资效率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和新业务开拓。

#### （2）业务规模偏小，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受自身产能及人员限制，现有产品主要集中在矿山机械、轨道交通、高压输变电、光热发电等领域，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从长期发展来看，业务规模偏小、客户集中度较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抵御宏观环境不利影响变化的能力。另外，公司收入、利润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通过延伸产品应用领域和拓展客户范围，可以进一步提高自身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经营目标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聚焦铸造全产业链业务，始终秉承“科技创新、品质至上”的价值观和“超越顾客期望”的服务方针，把创新驱动作为企业生命线，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等方式持续改进产品性能，并积极建立和完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行业要求的经营体系，进一步提高管

理效能，科学合理地实施产品开发和规模扩张，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持续增长，整体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 （二）具体发展计划

### 1、持续提升研发创新实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自主创新、校企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完善和发展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响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装备制造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的需求，着力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发展和巩固公司研发创新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不断稳固和开拓客户资源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紧抓下游市场发展机会，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持续强化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供应规模，并且还将借助自身技术和产品优势，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争取获得更多市场份额，加快公司业绩增长。

### 3、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通过内部挖掘和外部招聘的方式加强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梯队建设，吸引招揽行业高端人才，尤其是具有行业前瞻性视野的管理者及高水平研发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 4、完善健全组织管理体系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组织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状况，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公司执行力、核心竞争力，实现管理科学化、运行规范化，促进公司平稳、高效、有序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会在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在历次会议中均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按照上述规定认真遵守表

决程序、审议会议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职责，不存在董事会违反上述规定或超越股东会的合法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的情况。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在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否

###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作为主要监督机构、管理层作为主要运营管理机构，

共同构建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为公司的高效、稳定经营提供了重要保证。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符合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重大缺陷。

##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从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作了详细规定，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要求及流程、相关部门的职责、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有助于保证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 2、投资者沟通渠道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和工作内容、相关部门设置及职责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特别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资产收益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

###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漏补缺，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将不断调整与优化。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包括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清晰、完整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维尔动力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是	报告期内，维尔动力未实现收入，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维尔动力已于2024年12月注销完毕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金维硕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18.80%
2	金维盛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96.67%

###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王小宁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事长、总经理	31,635,233	43.97%	2.55%
2	赵爱仙	董事、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28,600,000	42.06%	
3	李紫璠	董事	董事	50,093		0.07%
4	郭枫	董事	董事	30,056		0.04%
5	杨向军	董事	董事	50,093		0.07%
6	李东妮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50,093		0.07%
7	吴增雄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30,056		0.04%
8	米伟	监事	监事	50,093		0.07%
9	路建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50,093		0.07%
10	王淦玮	无	实际控制人王小宁、 赵爱仙之子	3,250,000	4.78%	
11	王馥炜	无	实际控制人王小宁、 赵爱仙之女	3,250,000	4.78%	
12	李爱平	采购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董事李 紫璠之父	30,056		0.04%

13	赵浩坤	核心技术人员	实际控制人赵爱仙哥哥之子	50,093		0.07%
14	杨向乾	铸铝车间员工	铸铝车间员工，监事会主席李东妮之配偶	40,075		0.06%
15	赵浩乾	铸铝车间员工	铸铝车间员工，核心技术人员赵浩坤之兄弟，实际控制人赵爱仙哥哥之子	40,075		0.06%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小宁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赵爱仙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李紫璠系赵爱仙姐姐之女。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资产占用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自愿限售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小宁	董事长、总经理	金维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小宁	董事长、总经理	金维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	------	-------------	-------------------

					益冲突	生不利影响
王小宁	董事长、总经理	金维硕	18.8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小宁	董事长、总经理	金维盛	96.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赵爱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	银行金融机构	否	否
李紫璠	董事	金维硕	0.0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郭枫	董事	金维硕	0.0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杨向军	董事	金维硕	0.0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东妮	监事会主席	金维盛	0.0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吴增雄	职工代表监事	金维硕	0.0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米伟	监事	金维硕	0.0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路建明	副总经理	金维硕	0.0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018,868.08	15,127,536.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49,702.40	40,395,568.45
应收账款	106,108,379.34	45,156,794.80
应收款项融资	1,350,194.49	13,395,810.00
预付款项	279,380.20	1,809,168.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868,156.02	617,98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432,101.81	34,791,815.45
合同资产	12,789,003.63	10,505,609.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7,111.47	1,180,166.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6,852,897.44</b>	<b>164,230,458.3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458,818.05	134,318,485.58
在建工程		49,143,038.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9,931.57	
无形资产	4,186,917.28	4,741,501.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6,012.94	1,332,71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77,924.38	37,917,269.1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8,059,604.22</b>	<b>227,453,007.94</b>
<b>资产总计</b>	<b>364,912,501.66</b>	<b>391,683,466.3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0,915,809.56	68,168,040.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7,025.39
应付账款	42,278,953.99	44,298,439.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39,124.90	1,967,767.71
应交税费	3,562,694.00	2,948,661.34

其他应付款	7,636,920.83	13,123,604.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18,612.43	6,474,304.34
其他流动负债	319,702.40	1,827,501.0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9,271,818.11</b>	<b>140,525,343.9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79,250.00	40,698,7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4,047.31	
长期应付款		34,171,617.9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3,297.31</b>	<b>74,870,367.90</b>
<b>负债合计</b>	<b>149,935,115.42</b>	<b>215,395,711.8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68,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553,793.30	2,566,499.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64,109.10	1,258,240.48
盈余公积	447,310.48	14,249,480.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12,173.36	118,213,53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977,386.24	176,287,754.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977,386.24	176,287,75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912,501.66	391,683,466.30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92,210,237.04</b>	<b>150,644,913.46</b>
其中：营业收入	192,210,237.04	150,644,913.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60,140,337.79</b>	<b>136,632,413.80</b>
其中：营业成本	132,075,378.58	108,589,816.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20,384.22	1,751,435.22
销售费用	853,090.45	982,912.01
管理费用	13,624,762.55	11,064,688.92
研发费用	8,376,355.11	8,725,586.41
财务费用	2,890,366.88	5,517,974.81
其中：利息收入	42,131.71	72,604.70
利息费用	3,395,926.97	5,539,388.35
加：其他收益	3,154,211.16	1,998,36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074,502.66	-586,286.76

资产减值损失	-1,037,270.99	-996,017.8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42.20	-695,074.3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2,132,978.96</b>	<b>13,733,486.34</b>
加：营业外收入	3,479.58	51.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99,743.55	129,732.9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436,714.99</b>	<b>13,603,804.42</b>
减：所得税费用	3,752,951.87	1,205,022.2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7,683,763.12</b>	<b>12,398,782.17</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7,683,763.12	12,398,782.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83,763.12	12,398,782.1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7,683,763.12</b>	<b>12,398,782.1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83,763.12	12,398,782.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59	0.3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59	0.310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721,229.45	115,899,440.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6,289.59	1,959,914.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1,457,519.04</b>	<b>117,859,354.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49,138.76	54,818,421.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79,357.24	26,443,89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03,278.16	13,122,86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9,804.24	6,383,096.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831,578.40</b>	<b>100,768,278.0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25,940.64</b>	<b>17,091,076.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	8,618,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85,000.00</b>	<b>8,618,2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9,290.26	12,381,07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499,290.26</b>	<b>12,381,071.4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14,290.26</b>	<b>-3,762,871.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357,482.95	127,986,583.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4,857,482.95</b>	<b>127,986,583.3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923,510.85	131,768,214.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10,465.75	5,801,764.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491.67	1,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604,468.27</b>	<b>138,569,978.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53,014.68</b>	<b>-10,583,395.3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46,882.66</b>	<b>86,695.4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811,547.72</b>	<b>2,831,505.1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4,628.58	9,653,123.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296,176.30</b>	<b>12,484,628.58</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910,739.01	14,189,14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49,702.40	40,395,568.45
应收账款	106,108,379.34	53,067,429.85
应收款项融资	1,350,194.49	13,395,810.00
预付款项	279,380.20	1,639,433.08
其他应收款	14,471,556.02	1,221,389.50
存货	35,432,101.81	32,636,872.02
合同资产	12,789,003.63	10,505,609.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7,111.47	676,796.6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7,348,168.37</b>	<b>168,978,055.0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1,586.17	1,123,89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458,818.05	133,596,590.82
在建工程		49,143,038.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9,931.57	
无形资产	4,186,917.28	4,741,501.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5,775.01	1,464,12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77,924.38	37,917,269.1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0,870,952.46</b>	<b>227,986,428.10</b>
<b>资产总计</b>	<b>368,219,120.83</b>	<b>396,964,483.1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0,915,809.56	68,168,040.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7,025.39
应付账款	44,772,702.16	48,989,381.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539,124.90	1,873,053.60
应交税费	3,562,444.00	2,941,823.69
其他应付款	7,636,420.83	13,090,173.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18,612.43	6,474,304.34
其他流动负债	319,702.40	1,827,501.0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1,764,816.28</b>	<b>145,081,302.9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79,250.00	40,698,7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4,047.31	
长期应付款		34,171,617.9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3,297.31</b>	<b>74,870,367.90</b>
<b>负债合计</b>	<b>152,428,113.59</b>	<b>219,951,670.8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8,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553,793.30	2,566,499.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764,109.10	1,258,240.48
盈余公积	447,310.48	14,249,480.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25,794.36	118,938,592.0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5,791,007.24</b>	<b>177,012,812.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68,219,120.83</b>	<b>396,964,483.15</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00,246,337.04</b>	<b>156,980,753.56</b>
减：营业成本	139,827,467.52	114,189,226.93
税金及附加	2,303,961.69	1,736,191.93
销售费用	818,590.45	963,162.01
管理费用	13,425,678.25	10,960,330.29
研发费用	8,376,355.11	8,725,586.41
财务费用	2,890,546.88	5,517,434.46
其中：利息收入	3,395,926.97	5,539,388.35
利息费用	41,092.25	72,281.68
加：其他收益	3,154,211.16	1,998,36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074,502.66	-586,286.76
资产减值损失	-1,559,584.72	-1,872,117.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42.20	-695,074.3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2,144,503.12</b>	<b>13,733,708.11</b>
加：营业外收入	2,171.58	51.05
减：营业外支出	699,743.55	129,594.0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446,931.15</b>	<b>13,604,165.09</b>
减：所得税费用	3,674,604.82	1,073,607.2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7,772,326.33</b>	<b>12,530,557.8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7,772,326.33	12,530,557.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7,772,326.33</b>	<b>12,530,557.8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801,491.64	115,899,440.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3,942.13	1,959,591.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6,535,433.77</b>	<b>117,859,031.4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22,348.05	54,178,44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22,144.11	26,254,25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0,666.27	13,044,40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4,073.76	6,307,597.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9,079,232.19</b>	<b>99,784,702.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456,201.58</b>	<b>18,074,328.6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	8,618,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85,000.00</b>	<b>8,618,2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9,290.26	12,302,07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499,290.26</b>	<b>14,302,071.4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214,290.26</b>	<b>-5,683,871.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357,482.95	127,986,583.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4,857,482.95</b>	<b>127,986,583.3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923,510.85	131,768,214.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10,465.75	5,801,764.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491.67	1,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604,468.27</b>	<b>138,569,978.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53,014.68</b>	<b>-10,583,395.3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46,882.66</b>	<b>86,695.4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641,808.66</b>	<b>1,893,757.2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6,238.57	9,652,481.3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188,047.23</b>	<b>11,546,238.57</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维尔科技	100.00%	100.00%	-	2023-1-1 至 2024-12-31	全资子公司	新设
2	维尔新能源	100.00%	100.00%	400.00	2023-8-10 至 2024-12-31	全资子公司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考虑到维尔科技、维尔新能源已无实质经营业务，公司已对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了注销，其中：维尔科技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注销完毕；维尔新能源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注销完毕。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维尔新能源系公司 2023 年 8 月新设的全资子公司需纳入合并范围以外，不存在其他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编号为和信审字（2025）第 001008 号的《审计报告》。

###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不适用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所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公司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公司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公司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权益工具。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

### ①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 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公司将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

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8)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

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信用损失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考虑与客户业务往来的频率及客户信誉度，如是否出现违约情况，外部评级机构给予的评级结果，按照当年的实际损失率，即该期间商业承兑汇票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该期间商业承兑汇票总额确定损失率。同时结合宏观经济预测数据，判断是否需要对该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及调整的比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

	特征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 1 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认定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0%。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本组合包括收回风险较小的保证金、押金等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单项认定计提，如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认定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0%。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对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组合的计提方法相同。

e、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组合的计提方法相同。

##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中国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

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公司将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8、合同资产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9、合同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不属于收入准则以外的其他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的下列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管理费用。

（2）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3）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4）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

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 1) 减 2) 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0、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公司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

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公司将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公司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公司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不予转回。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 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资产

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公司对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公司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公司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公司对于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

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2、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有：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对于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改用于出租或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原本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及建筑物改为自用或将用于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重新用于对外销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和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计量**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15、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1）无形资产的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预估的使用寿命具体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认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1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2-10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7、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

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8、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公司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

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公司为了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②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

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21、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2、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

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3、收入**

### **（1）一般原则**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

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①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 **A、内销收入**

##### **a、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检验入库后，与客户核对、确认结算数量，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和双方的对账单，

确认销售收入。

**b、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厂区内完成交付并由客户确认签收后，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和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确认销售收入。

**B、外销收入**

公司产品出口均为 FCA 贸易模式，按与客户协商的贸易方式，将产品送至指定港口并报关出口后，依据报关单、提单确认外销收入。

**②收入计量的具体原则**

**A、单独售价**

对于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公司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B、可变对价**

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形成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C、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公司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

**D、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

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E、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销售的部分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24、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1）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②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6、租赁**

### **（1）经营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2) 公司作为承租人**

### **A、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 **B、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 **C、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

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c、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 a、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b、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D、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E、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公司作为出租人**

#### **A、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B、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C、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

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6、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 D、租赁变更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作为出租人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未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终止确认，但导致未来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重新计算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时，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照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原折现率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第二十三条规定重新计算的折现

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公司调整修改后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3）售后租回交易**

#### **A、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6、金融工具”。

#### **B、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6、金融工具”。

## **27、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

计提折旧。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4年度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	无	-	-	-
2024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	无	-	-	-
2024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	无	-	-	-

公司不涉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 （二）税收优惠政策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6400016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3、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公司在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报告期内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公司子公司维尔科技、维尔新能源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符合上述规定的期间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报告期，公司子公司维尔科技、维尔新能源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三）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2,210,237.04	150,644,913.46
综合毛利率	31.29%	27.92%
营业利润（元）	32,132,978.96	13,733,486.34
净利润（元）	27,683,763.12	12,398,78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9%	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319,709.30	11,904,060.03

## 2、经营成果概述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644,913.46 元、192,210,237.04 元，同比增幅 27.59%，主要系下游行业受国家政策推动影响，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增加，带动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92%、31.29%，略有增长，但整体变动幅度不大。公司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3）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3,733,486.34 元、32,132,978.96 元，净利润分别为 12,398,782.17 元、27,683,763.1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04,060.03 元、25,319,709.30 元，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 （4）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91%、14.49%，受公司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亦有所提高。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 （1）内销收入：

#### ①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检验入库后，与客户核对、确认结算数量，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和双方的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 ②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厂区内完成交付并由客户确认签收后，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和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确认销售收入。

### （2）外销收入

公司产品出口均为 FCA 贸易模式，将产品送至指定港口并报关出口后，依据报关单、提单确认外销收入的实现。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189,937,460.93</b>	<b>98.82%</b>	<b>150,255,689.80</b>	<b>99.74%</b>
其中：①铸钢件	111,459,379.52	57.99%	92,651,974.00	61.50%
②铸铝件	77,691,806.96	40.42%	49,212,187.16	32.67%
③铸铁件	786,274.45	0.41%	8,391,528.64	5.57%
其他业务收入	<b>2,272,776.11</b>	<b>1.18%</b>	<b>389,223.66</b>	<b>0.26%</b>
合计	<b>192,210,237.04</b>	<b>100.00%</b>	<b>150,644,913.46</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4%、98.82%，占比较高，可见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铸钢件、铸铝件收入占比较高，系公司现阶段核心主打产品，其中：铸钢件收入占比有所下降，铸铝件收入占比有所增加。</p>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56,016,561.86	81.17%	133,859,101.25	88.86%
境外销售	36,193,675.18	18.83%	16,785,812.21	11.14%
合计	<b>192,210,237.04</b>	<b>100.00%</b>	<b>150,644,913.46</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133,859,101.25 元、156,016,561.8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6%、81.17%；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85,812.21 元、36,193,675.1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4%、18.83%，公司境外客户为西门子能源（墨西哥公司），随着该客户对公司技术及产品质量的认可，双方交易规模有所增加。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92,210,237.04	100.00%	150,644,913.46	100.00%
合计	<b>192,210,237.04</b>	<b>100.00%</b>	<b>150,644,913.46</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以直销方式实现销售，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或贸易商销售的情形。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外销售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

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均属于西门子能源的子公司，包括西门子能源（墨西哥公司）、西门子能源（柏林公司），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地区	收入类型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西门子能源（墨西哥公司）	墨西哥	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铸铝件	1,646.89
			2024 年度	铸铝件	3,607.77
		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模具	25.61
			2024 年度	模具	11.60
西门子能源（柏林公司）	德国柏林	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模具	6.08

#### ②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销售合同类型主要为订单形式。

#### ③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项目	具体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均采用直接销售方式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
定价原则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	开票后 90 天支付货款

#### ④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03%、31.68%，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00%、29.59%。2023 年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外销售毛利率，2024 年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2024 年相比 2023 年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境外客户订单增加，为保持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予以一定让利。

### ⑤汇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确认的汇兑损益分别为-5,620.62元、-519,312.69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关于汇率波动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部分。

###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包括墨西哥。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并持续增长，不存在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购销交易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耗用的各类原材料；直接人工主要为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等；制造费用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燃气费、电费、外协加工费、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机物料消耗等。

#### (1) 公司生产成本具体归集、分配方法

所处阶段	生产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
毛坯生产阶段	<p>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按生产车间归集原材料成本，对于通用原材料（如铝锭、废钢、生铁等），各车间按重量在所有毛坯件之间进行分配；对于专用原材料（如钼铁、硅铁等），各车间按重量在专用原材料所对应的毛坯件之间进行分配。（注：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发生在毛坯生产阶段，产品加工阶段主要为辅料）</p> <p>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p>

	<p>毛坯生产阶段，直接生产人员工资均为非计件工资，不存在计件工资。公司按生产车间归集直接生产人员薪酬，并按毛坯件重量进行分配。</p> <p>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制造费用系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外的成本费用，包括间接人员工资、折旧、燃料动力费、领用辅料等。公司按生产车间归集制造费用，并按毛坯件重量进行分配。</p> <p>④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 毛坯生产阶段，不存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所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均按重量在毛坯件之间进行分配。</p>
产品加工阶段	<p>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产品加工阶段领用的原材料主要为辅料，公司按生产车间归集原材料成本，并按完工产品对应的产值分配计入各产品成本。</p> <p>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产品加工阶段，直接生产人员工资既包括计件工资，也包括非计件工资，其中主要以计件工资为主。公司按生产车间归集直接生产人员薪酬，对于计件工资部分，则直接计入该产品成本；对于非计件工资部分，则根据完工产品对应的产值分配计入各产品成本。</p> <p>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制造费用系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外的成本费用，包括间接人员工资、折旧、燃料动力费、领用辅料、外协加工费等。公司按生产车间归集制造费用，对于外协加工费，则直接计入该加工产品成本；对于其他制造费用，则根据完工产品对应的产值分配计入各产品成本。</p> <p>④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成本分配 产品加工阶段，各车间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约当产量法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p>

**(2) 公司营业成本具体结转方法**

公司以各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设置成本计算表，计算各种产品的成本。公司产品经过加工等生产过程后，转为产成品入库。月末，公司根据“成本计算表”，结转完工产品成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后，根据发货相关单据由“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待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相应产品成本。

综上，公司制定的成本核算流程合理且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符合实际经营状况和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 2、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1,549,714.86	99.60%	108,589,816.43	100.00%

其中：①铸钢件	70,813,057.37	53.62%	55,597,360.63	51.20%
②铸铝件	58,804,806.77	44.52%	43,259,917.30	39.84%
③铸铁件	1,931,850.72	1.46%	9,732,538.50	8.96%
其他业务成本	<b>525,663.72</b>	<b>0.40%</b>		
合计	<b>132,075,378.58</b>	<b>100.00%</b>	<b>108,589,816.43</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60%，占比较高，可见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公司营业成本随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营业成本规模、结构及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相一致。			

##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2,482,469.48	62.45%	65,401,530.59	60.23%
直接人工	15,368,382.43	11.64%	12,449,982.56	11.47%
制造费用	33,248,793.26	25.17%	29,484,357.46	27.15%
运费	975,733.41	0.74%	1,253,945.82	1.15%
合计	<b>132,075,378.58</b>	<b>100.00%</b>	<b>108,589,816.43</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生产要素构成分类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等，成本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基本在 60%以上，系营业成本最主要组成部分，符合“料重工轻”的行业特点；直接人工占比相对较为稳定，基本在 11%左右；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7.15%、25.17%，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以进口设备为主，账面原值相对较高，导致折旧费用摊销较多。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毛利率分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度
---------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b>主营业务</b>	<b>189,937,460.93</b>	<b>131,549,714.86</b>	<b>30.74%</b>
其中：①铸钢件	111,459,379.52	70,813,057.37	36.47%
②铸铝件	77,691,806.96	58,804,806.77	24.31%
③铸铁件	786,274.45	1,931,850.72	-145.70%
<b>其他业务</b>	<b>2,272,776.11</b>	<b>525,663.72</b>	<b>76.87%</b>
<b>合计</b>	<b>192,210,237.04</b>	<b>132,075,378.58</b>	<b>31.29%</b>
<b>原因分析</b>	2024 年相比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27.92%提高到 31.29%，主要系：一方面，铸铝件产品收入占比、毛利率均有所提高，带动整体毛利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铸铁件产品虽然毛利率继续下滑，但其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有所减少。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b>主营业务</b>	<b>150,255,689.80</b>	<b>108,589,816.43</b>	<b>27.73%</b>
其中：①铸钢件	92,651,974.00	55,597,360.63	39.99%
②铸铝件	49,212,187.16	43,259,917.30	12.10%
③铸铁件	8,391,528.64	9,732,538.50	-15.98%
<b>其他业务</b>	<b>389,223.66</b>	<b>-</b>	<b>100.00%</b>
<b>合计</b>	<b>150,644,913.46</b>	<b>108,589,816.43</b>	<b>27.92%</b>
<b>原因分析</b>	2023 年，公司各类产品中铸铁件毛利率为负，主要系该类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领域，受下游汽车领域竞争程度不断加剧影响，公司已逐渐退出该产品的市场推广，但为了继续维系个别优质客户，仍需要发生较大金额的固定成本，故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为负。		

##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29%	27.92%
应流股份	34.24%	36.17%
福鞍股份	18.06%	19.26%
明志科技	32.49%	28.84%
宏德股份	14.66%	17.97%
华翔股份	21.72%	23.9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23%	25.24%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与明志科	

	技差异不大，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流股份毛利率相对较高，宏德股份、福鞍股份毛利率相对较低，不同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下游领域较为宽泛，不同公司在具体产品结构、细分应用领域、经营策略等方面并非完全一致，故导致其毛利率亦有所差异。
--	---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2,210,237.04	150,644,913.46
销售费用（元）	853,090.45	982,912.01
管理费用（元）	13,624,762.55	11,064,688.92
研发费用（元）	8,376,355.11	8,725,586.41
财务费用（元）	2,890,366.88	5,517,974.81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25,744,574.99</b>	<b>26,291,162.15</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4%	0.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09%	7.3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6%	5.7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0%	3.66%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3.39%</b>	<b>17.45%</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6,291,162.15 元、25,744,574.9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5%、13.39%，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有所下降。	

####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87,845.28	439,335.18

业务招待费	102,322.82	98,775.09
办公费	149,630.50	171,361.33
差旅费	70,110.82	43,972.26
折旧费	1,651.45	1,681.44
广告宣传费	8,455.45	170,118.27
投标费用	30,820.75	25,600.00
其他	2,253.38	32,068.44
<b>合计</b>	<b>853,090.45</b>	<b>982,912.01</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82,912.01 元、853,090.4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0.44%，占比相对较低。2024 年相比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办公费、广告宣传费下降较多。</p>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957,769.53	5,245,603.56
折旧费	1,832,991.74	1,669,315.43
中介机构费用	2,873,447.22	1,119,352.65
无形资产摊销	554,584.64	860,619.70
业务招待费	746,815.75	686,336.56
车辆费用	262,904.92	297,947.87
保安劳务费	92,857.18	87,134.32
差旅费	181,150.31	262,226.80
维修费	115,458.42	36,625.69
水利建设基金	141,350.13	105,003.01
办公费	147,046.90	139,901.09
水电费	107,090.90	50,728.5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9,492.25	256,544.10
低值易耗品	78,215.90	26,564.16
其他	233,586.76	220,785.45
<b>合计</b>	<b>13,624,762.55</b>	<b>11,064,688.92</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064,688.92 元、13,624,762.5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7.09%。2024 年相比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有所增加。</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投入	3,900,749.19	4,275,115.22
职工薪酬	3,460,153.58	3,016,750.51
燃料动力费	446,870.18	630,325.09
折旧费用	159,485.19	157,124.78
新产品设计费	188,679.25	
其他费用	220,417.72	646,270.81
<b>合计</b>	<b>8,376,355.11</b>	<b>8,725,586.41</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725,586.41 元、8,376,355.1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4.36%。2024 年相比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燃料动力费和其他费用下降较多。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395,926.97	5,539,388.35
减：利息收入	42,131.71	72,604.70
银行手续费	55,884.31	56,811.78
汇兑损益	-519,312.69	-5,620.62
<b>合计</b>	<b>2,890,366.88</b>	<b>5,517,974.81</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517,974.81 元、2,890,366.8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1.50%。2024 年相比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系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下降较多。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535,234.07	1,408,630.44
增值税加计抵减	616,398.41	587,991.59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78.68	1,743.59
合计	<b>3,154,211.16</b>	<b>1,998,365.6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具体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12,954.79	1,287,241.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2,013.85	-2,892.4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00,465.98	-1,870,635.71
合计	<b>-2,074,502.66</b>	<b>-586,286.76</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各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预期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核算。

单位：元

(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809,622.41	-852,233.7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7,648.58	-143,784.10
合计	<b>-1,037,270.99</b>	<b>-996,017.87</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642.20	-695,074.31
合计	<b>20,642.20</b>	<b>-695,074.31</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核算的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3,479.58	51.05
合计	<b>3,479.58</b>	<b>51.0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单位：元

(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50,000.00	103,980.00
税收滞纳金	25,227.16	25,614.0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207.68	
补助金	604,270.00	
其他	38.71	138.90
合计	<b>699,743.55</b>	<b>129,732.97</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和补助金。

####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4.52	-695,07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57,034.07	1,408,630.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6,056.29	-129,543.02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7,358.48	89,290.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364,053.82</b>	<b>494,722.14</b>

##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 常性损益	备注
第三批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研发费用后补助	386,300.00	327,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款	73,559.07	90,582.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市级优秀创新团队奖励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人才项目资金	11,9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党费返还	3,435.00	8,84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市工信局产业链配套合作项目奖补资金		9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大武口区就业创业局扩岗补助款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4 年融资贴息	921,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抵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018,868.08	11.69%	15,127,536.42	9.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000.00	0.76%
应收票据	1,649,702.40	0.84%	40,395,568.45	24.60%
应收账款	106,108,379.34	53.90%	45,156,794.80	27.50%
应收款项融资	1,350,194.49	0.69%	13,395,810.00	8.16%
预付款项	279,380.20	0.14%	1,809,168.08	1.10%
其他应收款	13,868,156.02	7.04%	617,989.50	0.38%
存货	35,432,101.81	18.00%	34,791,815.45	21.18%
合同资产	12,789,003.63	6.50%	10,505,609.08	6.40%
其他流动资产	2,357,111.47	1.20%	1,180,166.58	0.72%
<b>合计</b>	<b>196,852,897.44</b>	<b>100.00%</b>	<b>164,230,458.36</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同资产等项目构成，上述项目期末余额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04%、91.62%，占比相对较高。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339.21
银行存款	22,296,176.30	12,476,289.37
其他货币资金	722,691.78	2,642,907.84
<b>合计</b>	<b>23,018,868.08</b>	<b>15,127,536.42</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64,703.30
履约保函保证金	722,691.78	1,778,204.54
<b>合计</b>	<b>722,691.78</b>	<b>2,642,907.84</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5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2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250,00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持有的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少量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2024年8月，公司为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和产品，将持有的该部分股权以平价方式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赵爱仙。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9,702.40	4,853,489.88
商业承兑汇票	1,330,000.00	35,542,078.57

合计	1,649,702.40	40,395,568.45
----	--------------	---------------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30日	2025年2月28日	300,000.00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13,000.00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6,413.40
山西建邦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289.00
合计	-	-	319,702.40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4-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票据	1,729,872.13	100.00%	80,169.73	4.63%	1,649,702.40
其中：（1）银行承兑汇票	319,702.40	18.48%			319,702.40
（2）商业承兑汇票	1,410,169.73	81.52%	80,169.73	5.69%	1,330,000.00
合计	1,729,872.13	100.00%	80,169.73	4.63%	1,649,702.40
2023-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票据	42,276,204.16	100.00%	1,880,635.71	4.45%	40,395,568.45
其中：（1）银行承兑汇票	4,853,489.88	11.48%			4,853,489.88
（2）商业承兑汇票	37,422,714.28	88.52%	1,880,635.71	5.03%	35,542,078.57

合计	42,276,204.16	100.00%	1,880,635.71	4.45%	40,395,568.45
----	---------------	---------	--------------	-------	---------------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214,773.52	100.00%	7,106,394.18	6.28%	106,108,379.34
合计	113,214,773.52	100.00%	7,106,394.18	6.28%	106,108,379.34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050,234.19	100.00%	3,893,439.39	7.94%	45,156,794.80
合计	49,050,234.19	100.00%	3,893,439.39	7.94%	45,156,794.80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 1-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9,981,980.06	97.14%	5,499,099.00	5.00%	104,482,881.06
1至2年	1,384,437.34	1.22%	138,443.73	10.00%	1,245,993.61
2至3年	489,347.99	0.43%	146,804.40	30.00%	342,543.59
3至4年	73,922.16	0.07%	36,961.08	50.00%	36,961.08
4至5年					

5年以上	1,285,085.97	1.14%	1,285,085.97	100.00%	-
<b>合计</b>	<b>113,214,773.52</b>	<b>100.00%</b>	<b>7,106,394.18</b>	<b>6.28%</b>	<b>106,108,379.34</b>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1-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342,042.75	94.48%	2,317,102.14	5.00%	44,024,940.61
1至2年	1,200,120.76	2.45%	120,012.08	10.00%	1,080,108.68
2至3年	73,922.16	0.15%	22,176.65	30.00%	51,745.51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434,148.52	2.92%	1,434,148.52	100.00%	
<b>合计</b>	<b>49,050,234.19</b>	<b>100.00%</b>	<b>3,893,439.39</b>	<b>7.94%</b>	<b>45,156,794.80</b>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1,952,335.11	1年以内	54.72%
西门子能源(墨西哥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641,745.62	1年以内	15.58%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340,222.33	1年以内	12.67%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993,838.20	1年以内	7.9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828,141.41	1年以内	4.26%
<b>合计</b>	<b>-</b>	<b>107,756,282.67</b>	<b>-</b>	<b>95.18%</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218,490.52	1年以内	24.91%
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858,870.14	1年以内	20.10%
西门子能源(墨西哥公司)	无关联关系	6,412,255.80	1年以内	13.07%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156,747.00	1年以内	12.5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766,133.08	1年以内	9.72%

合计	-	39,412,496.54	-	80.35%
----	---	---------------	---	--------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156,794.80 元、106,108,379.3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0%、53.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8%、97.14%，占比较高，表明客户回款能力相对较强。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3,214,773.52	49,050,234.19
营业收入	192,210,237.04	150,644,913.4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58.90%</b>	<b>32.5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9,050,234.19 元、113,214,773.5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6%、58.90%。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呈上升的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末余额①	126,676,882.62	60,108,770.07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期后回款②	58,000,519.81	56,857,552.06
期后回款比例③=②/①	<b>45.79%</b>	<b>94.59%</b>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比例分别为 94.59%、45.79%。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期后回款统计时间较短所致。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基本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7.14%，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坏账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并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流股份	5.00%	10.00%	20.00%	30.00%	100.00%	100.00%
福鞍股份	5.00%	10.00%	30.00%	70.00%	100.00%	100.00%
明志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宏德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翔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维尔精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福鞍股份选用“组合-应收国有企业客户”进行对比。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50,194.49	13,395,810.00
合计	<b>1,350,194.49</b>	<b>13,395,810.00</b>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	-
合计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划分标准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未对其进行终止确认，而是列报在“应收票据”项目中。

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综上，公司票据区分等级，并根据等级进行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 ②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8,687.46	99.75%	1,702,700.54	94.12%

1至2年	692.74	0.25%	34,440.90	1.90%
2至3年			18,873.14	1.04%
3年以上			53,153.50	2.94%
<b>合计</b>	<b>279,380.20</b>	<b>100.00%</b>	<b>1,809,168.08</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维苏威铸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91.60	23.01%	1年以内	材料款
章丘市钢友滑动水口厂	非关联方	62,400.00	22.34%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810.94	10.31%	1年以内	油费
杭州富阳中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	9.84%	1年以内	材料款
咸阳晶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	6.80%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	<b>202,002.54</b>	<b>72.30%</b>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中创商学顾问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980.00	33.22%	1年以内	咨询费
武义利景灿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000.00	22.55%	1年以内	模具款
无锡众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00.00	11.13%	1年以内	模具款
南京腾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00.00	8.07%	1年以内	购车款
南通伦凯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47.59	4.26%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	<b>1,433,427.59</b>	<b>79.23%</b>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868,156.02	617,989.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3,868,156.02	617,989.50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36,143.00	667,986.98					14,536,143.00	667,986.98
合计	14,536,143.00	667,986.98					14,536,143.00	667,986.98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3,962.63	5,973.13					623,962.63	5,973.13

合计	623,962.63	5,973.13					623,962.63	5,973.13
----	------------	----------	--	--	--	--	------------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组合 1-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359,739.54	100.00%	667,986.98	5.00%	12,691,752.5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359,739.54	100.00%	667,986.98	5.00%	12,691,752.56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1,262.63	91.75%	5,063.13	5.00%	96,199.50
1 至 2 年	9,100.00	8.25%	910.00	10.00%	8,19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0,362.63	100.00%	5,973.13	5.41%	104,389.50

**C、组合 2-保证金押金组合等**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 2-按保证金押金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72,803.46	99.69%			1,172,803.46
1 至 2 年					

2至3年	3,600.00	0.31%			3,6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1,176,403.46</b>	<b>100.00%</b>			<b>1,176,403.46</b>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2-按保证金押金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0,000.00	99.30%			510,000.00
1至2年	3,600.00	0.70%			3,6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b>513,600.00</b>	<b>100.00%</b>			<b>513,600.00</b>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产业园项目款	13,358,315.54	667,915.78	12,690,399.76
押金及保证金	80,673.46		80,673.46
备用金及其他	1,424.00	71.20	1,352.80
补助款	1,095,730.00		1,095,730.00
合计	<b>14,536,143.00</b>	<b>667,986.98</b>	<b>13,868,156.02</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13,600.00		513,600.00
备用金及其他	110,362.63	5,973.13	104,389.50
合计	<b>623,962.63</b>	<b>5,973.13</b>	<b>617,989.50</b>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石嘴山市九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产业园项目款	13,358,315.54	1年以内	91.90%
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无关联关系	补助款	1,095,730.00	1年以内	7.54%
上海宁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73,473.46	1年以内	0.51%
武汉纽瑞德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3,600.00	2-3年	0.02%
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	1年以内	0.02%
<b>合计</b>	-	-	<b>14,534,119.00</b>	-	<b>99.99%</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80.13%
杨龙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8,708.02	1年以内	4.60%
郭玉成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8,420.37	1年以内	2.95%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1.60%
李爱平	公司员工	备用金	9,100.00	1年以内	1.45%
<b>合计</b>	-	-	<b>566,228.39</b>	-	<b>90.75%</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76,536.48		8,476,536.48
在产品	9,882,686.23	734,719.95	9,147,966.28
库存商品	14,016,057.00	1,588,788.48	12,427,268.5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461,211.50	20.70	2,461,190.80
委托加工物资	2,937,051.03	17,911.30	2,919,139.73
<b>合计</b>	<b>37,773,542.24</b>	<b>2,341,440.43</b>	<b>35,432,101.81</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04,650.77		9,804,650.77
在产品	11,529,310.55	446,551.44	11,082,759.11
库存商品	9,588,117.74	2,022,985.88	7,565,131.8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310,549.93	29,334.42	4,281,215.51
委托加工物资	2,059,181.02	1,122.82	2,058,058.20
<b>合计</b>	<b>37,291,810.01</b>	<b>2,499,994.56</b>	<b>34,791,815.45</b>

## (2) 存货项目分析

## ① 存货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91,815.45 元、35,432,101.8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8%、18.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有所波动，主要是受在手订单、订单生产进度、客户签收进度等因素影响。

##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980.47 万元、847.6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9%、22.44%。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占比相对稳定。

**B、库存商品、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2,111.74 万元、2,389.8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56.63%、63.27%。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占比相对稳定。

**C、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31.05 万元、246.1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6%、6.52%。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23 年末，公司发往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尚未完成客户验收，导致 2023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多所致。

**D、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205.92 万元、293.7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7.7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及其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相对较低。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499,994.56 元、2,341,440.43 元，主要系部分存货库龄时间较长，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流股份	0.05%	0.00%
福鞍股份	1.17%	1.16%
明志科技	6.51%	3.74%
宏德股份	2.45%	3.80%
华翔股份	5.89%	6.17%
<b>平均值</b>	<b>3.22%</b>	<b>2.97%</b>
<b>维尔精工</b>	<b>6.20%</b>	<b>6.7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实施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覆盖了从原材料采购入库及领用、产成品入库及销售发货、存货盘点、存货仓储管理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另外，公司高度重视库存实物的盘点，仓库保管员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清点核对所有存货，盘点后由财务部门撰写盘点报告、汇总盘点差异并会同仓库管理部门查明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存货管理的内控制度设计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存货管理、计量、核算得到有效管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3,462,109.10	673,105.47	12,789,003.63
合计	<b>13,462,109.10</b>	<b>673,105.47</b>	<b>12,789,003.63</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1,058,535.88	552,926.80	10,505,609.08
合计	<b>11,058,535.88</b>	<b>552,926.80</b>	<b>10,505,609.08</b>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552,926.80	120,178.67				673,105.47
合计	<b>552,926.80</b>	<b>120,178.67</b>				<b>673,105.47</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460,927.28	91,999.52				552,926.80
<b>合计</b>	<b>460,927.28</b>	<b>91,999.52</b>				<b>552,926.80</b>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同资产系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需要等待产品达到质保期后才能收取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505,609.08元、12,789,003.63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0%、6.50%，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2,216,673.81	621,105.35
增值税留抵税额		300,528.33
预付利息及其他	140,437.66	258,532.90
<b>合计</b>	<b>2,357,111.47</b>	<b>1,180,166.58</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5,458,818.05	74.65%	134,318,485.58	59.05%
在建工程			49,143,038.17	21.61%
使用权资产	379,931.57	0.23%		
无形资产	4,186,917.28	2.49%	4,741,501.92	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6,012.94	0.99%	1,332,713.13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77,924.38	21.66%	37,917,269.14	16.67%
<b>合计</b>	<b>168,059,604.22</b>	<b>100.00%</b>	<b>227,453,007.94</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上述项目期末余额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33%、96.30%。			

###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1,241,148.47	7,275,312.99	2,499,940.57	246,016,520.89
房屋及建筑物	67,277,261.22	1,189,990.51		68,467,251.73

机器设备	167,134,323.03	6,072,088.94	2,223,404.07	170,983,007.90
运输工具	4,846,759.62		276,536.50	4,570,223.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2,804.60	13,233.54		1,996,038.1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06,922,662.89</b>	<b>14,628,934.02</b>	<b>993,894.07</b>	<b>120,557,702.84</b>
房屋及建筑物	23,104,925.59	3,239,047.43		26,343,973.02
机器设备	77,882,566.43	11,035,299.56	785,424.09	88,132,441.90
运输工具	4,171,613.01	285,998.44	208,469.98	4,249,141.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63,557.86	68,588.59		1,832,146.4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34,318,485.58</b>	<b>-7,353,621.03</b>	<b>1,506,046.50</b>	<b>125,458,818.05</b>
房屋及建筑物	44,172,335.63	-2,049,056.92		42,123,278.71
机器设备	89,251,756.60	-4,963,210.62	1,437,979.98	82,850,566.00
运输工具	675,146.61	-285,998.44	68,066.52	321,081.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9,246.74	-55,355.05		163,891.6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34,318,485.58</b>	<b>-7,353,621.03</b>	<b>1,506,046.50</b>	<b>125,458,818.05</b>
房屋及建筑物	44,172,335.63	-2,049,056.92		42,123,278.71
机器设备	89,251,756.60	-4,963,210.62	1,437,979.98	82,850,566.00
运输工具	675,146.61	-285,998.44	68,066.52	321,081.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9,246.74	-55,355.05		163,891.6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26,400,767.91</b>	<b>24,265,469.43</b>	<b>9,425,088.87</b>	<b>241,241,148.47</b>
房屋及建筑物	65,354,560.64	1,922,700.58		67,277,261.22
机器设备	154,321,249.43	22,238,162.47	9,425,088.87	167,134,323.03
运输工具	4,776,848.12	69,911.50		4,846,759.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48,109.72	34,694.88		1,982,804.6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93,031,979.88</b>	<b>14,360,326.55</b>	<b>469,643.54</b>	<b>106,922,662.89</b>
房屋及建筑物	19,884,932.27	3,219,993.32		23,104,925.59
机器设备	67,661,098.01	10,691,111.96	469,643.54	77,882,566.43
运输工具	3,879,727.43	291,885.58		4,171,613.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06,222.17	157,335.69		1,763,557.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368,788.03	9,905,142.88	8,955,445.33	134,318,485.58
房屋及建筑物	45,469,628.37	-1,297,292.74		44,172,335.63
机器设备	86,660,151.42	11,547,050.51	8,955,445.33	89,251,756.60
运输工具	897,120.69	-221,974.08		675,146.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1,887.55	-122,640.81		219,246.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368,788.03	9,905,142.88	8,955,445.33	134,318,485.58
房屋及建筑物	45,469,628.37	-1,297,292.74		44,172,335.63
机器设备	86,660,151.42	11,547,050.51	8,955,445.33	89,251,756.60
运输工具	897,120.69	-221,974.08		675,146.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1,887.55	-122,640.81		219,246.74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1,904.19		531,904.19
房屋及建筑物		531,904.19		531,904.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1,972.62		151,972.62
房屋及建筑物		151,972.62		151,972.6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9,931.57		379,931.57
房屋及建筑物		379,931.57		379,931.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79,931.57</b>		<b>379,931.57</b>
房屋及建筑物		379,931.57		379,931.5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的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智能产业智造园建设项目	49,143,038.17		1,189,990.51	47,953,047.66				自筹资金	
<b>合计</b>	<b>49,143,038.17</b>		<b>1,189,990.51</b>	<b>47,953,047.66</b>			-	-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智能产业智造园建设项目	49,143,038.17							自筹资金	49,143,038.17
<b>合计</b>	<b>49,143,038.17</b>						-	-	<b>49,143,038.17</b>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49,143,038.17元，主要系“智能产业智造园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及验收。2024年12月，公司（即合同“甲方”）与该项目主要建筑方石嘴山市九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即合同“乙方”）签订相关解除协议，双方约定：由乙方代建厂房及该厂房内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鉴于该项目所涉建筑事宜已终止，故公司对在建工程予以终止确认。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203,802.34</b>		<b>169,230.78</b>	<b>13,034,571.56</b>
土地使用权	5,955,943.00			5,955,943.00
软件	7,247,859.34		169,230.78	7,078,628.5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8,462,300.42</b>	<b>554,584.64</b>	<b>169,230.78</b>	<b>8,847,654.28</b>
土地使用权	1,687,665.30	119,118.96		1,806,784.26
软件	6,774,635.12	435,465.68	169,230.78	7,040,870.02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741,501.92</b>	<b>-554,584.64</b>		<b>4,186,917.28</b>
土地使用权	4,268,277.70	-119,118.96		4,149,158.74
软件	473,224.22	-435,465.68		37,758.5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741,501.92</b>	<b>-554,584.64</b>		<b>4,186,917.28</b>
土地使用权	4,268,277.70	-119,118.96		4,149,158.74
软件	473,224.22	-435,465.68		37,758.5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981,501.45</b>	<b>222,300.89</b>		<b>13,203,802.34</b>
土地使用权	5,955,943.00			5,955,943.00
软件	7,025,558.45	222,300.89		7,247,859.34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7,601,680.72</b>	<b>860,619.70</b>		<b>8,462,300.42</b>
土地使用权	1,568,546.34	119,118.96		1,687,665.30
软件	6,033,134.38	741,500.74		6,774,635.12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379,820.73</b>	<b>-638,318.81</b>		<b>4,741,501.92</b>
土地使用权	4,387,396.66	-119,118.96		4,268,277.70
软件	992,424.07	-519,199.85		473,224.2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379,820.73</b>	<b>-638,318.81</b>		<b>4,741,501.92</b>
土地使用权	4,387,396.66	-119,118.96		4,268,277.70
软件	992,424.07	-519,199.85		473,224.22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减值准备	2,499,994.56	1,289,929.37	480,306.96	968,176.54		2,341,440.4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52,926.80	120,178.67				673,105.47
一年以上质保金减值损失	51,784.58	107,469.91				159,254.49
<b>合计</b>	<b>3,104,705.94</b>	<b>1,517,577.95</b>	<b>480,306.96</b>	<b>968,176.54</b>		<b>3,173,800.39</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减值准备	1,764,824.95	894,553.70	42,319.93	117,064.16		2,499,994.5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60,927.28	91,999.52				552,926.80
一年以上质保金减值损失		51,784.58				51,784.58
<b>合计</b>	<b>2,225,752.23</b>	<b>1,038,337.80</b>	<b>42,319.93</b>	<b>117,064.16</b>		<b>3,104,705.94</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7,854,550.89	1,178,182.64
资产减值准备	3,173,800.39	476,070.05
租赁负债	11,735.01	1,760.25
<b>合计</b>	<b>11,040,086.29</b>	<b>1,656,012.94</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5,780,048.23	867,007.24
资产减值准备	3,104,705.94	465,705.89
租赁负债		

合计	8,884,754.17	1,332,713.13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不动产款	32,852,175.00	32,852,175.00
一年以上的质保金	3,025,835.25	983,907.02
预付设备款及其他	499,914.13	4,081,187.12
合计	36,377,924.38	37,917,269.14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7	3.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2	2.9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1	0.38

#### 2、波动原因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7 次/年、2.37 次/年，2024 年相比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亦随之增加，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1 次/年、3.52 次/年，2024 年相比 2023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合理控制存货规模、提高产品交付周期、加速存货周转，

导致期末存货余额有所下降，故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8 次/年、0.51 次/年。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总资产周转能力不断提高。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915,809.56	47.51%	68,168,040.02	48.51%
应付票据			1,717,025.39	1.22%
应付账款	42,278,953.99	28.32%	44,298,439.54	31.52%
应付职工薪酬	2,539,124.90	1.70%	1,967,767.71	1.40%
应交税费	3,562,694.00	2.39%	2,948,661.34	2.10%
其他应付款	7,636,920.83	5.12%	13,123,604.47	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18,612.43	14.75%	6,474,304.34	4.61%
其他流动负债	319,702.40	0.21%	1,827,501.09	1.30%
<b>合计</b>	<b>149,271,818.11</b>	<b>100.00%</b>	<b>140,525,343.90</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项目构成，上述项目期末余额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64%、90.58%。</p>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7,857,344.28	25,104,010.85
保证借款	43,000,000.00	43,000,000.00

应付利息	58,465.28	64,029.17
合计	70,915,809.56	68,168,040.02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良好，不存在逾期支付银行借款本金或利息的情形。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717,025.39
合计		1,717,025.39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460,765.50	76.78%	25,547,681.58	57.67%
1至2年	6,575,385.01	15.55%	4,959,610.01	11.20%
2至3年	1,782,423.90	4.22%	1,392,582.05	3.14%
3至4年	893,055.50	2.11%	317,020.18	0.72%
4至5年	205,290.00	0.49%	94,593.50	0.21%

5年以上	362,034.08	0.86%	11,986,952.22	27.06%
合计	<b>42,278,953.99</b>	<b>100.00%</b>	<b>44,298,439.54</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玉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08,025.45	1年以内	8.30%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军豪再生资源经营部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37,026.44	1年以内、1-2年	5.76%
南通伦凯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35,629.92	1年以内	5.05%
宁夏双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04,002.00	1年以内	4.98%
常州恒创热管理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91,774.84	1年以内	4.95%
合计	-	-	<b>12,276,458.65</b>	-	<b>29.04%</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维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设备款	11,616,861.64	5年以上	26.22%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军豪再生资源经营部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75,882.49	1年以内、1-2年	5.36%
宁夏鑫鸿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13,567.41	1年以内	5.22%
靖江市大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28,552.61	1年以内	4.35%
常州恒创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59,224.00	1年以内	3.75%
合计	-	-	<b>19,894,088.15</b>	-	<b>44.91%</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末,公司账龄在5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应付关联方宁夏维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的设备款未能及时结清所致;2024年,公司已在股改前将该款项全部结清。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①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6,920.83	100.00%	793,816.76	25.41%
1至2年			377,088.68	12.07%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952,699.03	62.52%
合计	<b>636,920.83</b>	<b>100.00%</b>	<b>3,123,604.47</b>	<b>100.00%</b>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9,492.25	47.02%	256,544.10	8.21%
代收社保	96,600.81	15.17%	38,372.56	1.23%
报销款	28,825.51	4.53%	70,383.75	2.25%
水利建设基金	12,002.26	1.88%	14,240.74	0.46%
暂借款			2,744,063.32	87.85%
工伤补助款	200,000.00	31.40%		
合计	<b>636,920.83</b>	<b>100.00%</b>	<b>3,123,604.47</b>	<b>100.00%</b>

#### ③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建设基金	311,494.51	1年以内	48.91%
王向昌	非关联方	工伤补助款	200,000.00	1年以内	31.40%
代收代付社保	非关联方	代收社保	96,600.81	1年以内	15.17%
周鑫	非关联方	报销款	9,800.00	1年以内	1.54%
罗斌	非关联方	报销款	9,691.44	1年以内	1.52%
<b>合计</b>	-	-	<b>627,586.76</b>	-	<b>98.53%</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赵爱仙	关联方	暂借款	2,023,972.54	1年以内、5年以上	64.80%
王小宁	关联方	暂借款、报销款	734,060.78	1年以内、1-2年	23.50%
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建设基金	269,375.33	1年以内	8.62%
代收代付社保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社保	38,372.56	1年以内	1.23%
张齐学	非关联方	报销费	13,276.00	1年以内	0.43%
<b>合计</b>	-	-	<b>3,079,057.21</b>	-	<b>98.57%</b>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7,000,000.00	10,0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b>合计</b>	<b>7,000,000.00</b>	<b>10,000,000.00</b>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员工报销款、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收代付的员工社保款、往来款等。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主要

系应付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往来款，已于 2024 年向其归还完毕。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58,344.85	25,580,961.47	25,242,319.24	2,296,987.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22.86	2,607,413.31	2,374,698.35	242,137.8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967,767.71</b>	<b>28,188,374.78</b>	<b>27,617,017.59</b>	<b>2,539,124.90</b>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90,077.16	21,667,600.23	23,599,332.54	1,958,344.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5,390.41	2,193,002.83	2,858,970.38	9,422.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4,565,467.57</b>	<b>23,860,603.06</b>	<b>26,458,302.92</b>	<b>1,967,767.71</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6,362.00	22,776,115.97	22,551,045.00	2,081,432.97
2、职工福利费		1,313,043.68	1,313,043.68	
3、社会保险费	85,001.85	1,372,407.33	1,257,929.80	199,479.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519.60	1,215,738.18	1,115,698.96	184,558.82
工伤保险费	482.25	156,669.15	142,230.84	14,920.5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54,645.00	54,64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81.00	64,749.49	65,655.76	16,074.7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958,344.85</b>	<b>25,580,961.47</b>	<b>25,242,319.24</b>	<b>2,296,987.08</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1,026.00	19,528,121.00	20,982,785.00	1,856,362.00
2、职工福利费		858,315.86	858,315.86	
3、社会保险费	561,729.16	1,184,958.77	1,661,686.08	85,001.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7,052.60	1,074,311.78	1,526,844.78	84,519.60
工伤保险费	24,676.56	110,646.99	134,841.30	482.2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1,848.00	31,84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322.00	64,356.60	64,697.60	16,981.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3,890,077.16</b>	<b>21,667,600.23</b>	<b>23,599,332.54</b>	<b>1,958,344.85</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82,538.02	1,530,232.6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470,925.96	1,060,410.14
个人所得税	52,314.96	14,654.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864.02	53,001.25
教育费附加	43,656.01	22,714.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04.01	15,143.21
房产税	123,959.42	129,966.50
土地使用税	87,208.56	87,208.56

印花税	68,887.50	33,087.38
环境保护税	2,235.54	2,242.24
合计	<b>3,562,694.00</b>	<b>2,948,661.34</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841,769.96	6,474,304.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6,842.47	
合计	<b>22,018,612.43</b>	<b>6,474,304.34</b>

单位：元

②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	319,702.40	1,827,501.09
合计	<b>319,702.40</b>	<b>1,827,501.0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79,250.00	72.25%	40,698,750.00	54.36%
租赁负债	184,047.31	27.75%		
长期应付款			34,171,617.90	45.64%
合计	<b>663,297.31</b>	<b>100.00%</b>	<b>74,870,367.90</b>	<b>100.00%</b>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其中：租赁负债主要系公司为生产经营租入的房屋建筑物确认的租赁负债。2023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给石嘴山市九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代建款项，2024年12月，公司与石嘴山市九</p>			

	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解除协议，双方约定：由乙方（即石嘴山市九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建厂房及该厂房内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鉴于该项目所涉建筑事宜已终止，故公司对该项目所涉的在建工程、长期应付款均予以终止确认。
--	--

###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1.09%	54.99%
流动比率（倍）	1.32	1.17
速动比率（倍）	1.08	0.92
利息支出	3,395,926.97	5,539,388.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6	3.46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99%、41.09%，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 倍、1.3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 倍、1.08 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可见，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25,940.64	17,091,07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14,290.26	-3,762,87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53,014.68	-10,583,395.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811,547.72	2,831,505.10

#### 2、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91,076.44 元、14,625,940.64 元，2024 年相比 2023 年下降 14.42%，主要系：公司个别客户出于其自身资金筹划考虑，导致 2024 年第四季度客户回款金额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7,683,763.12	12,398,782.1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74,502.66	586,286.76
资产减值准备	1,037,270.99	996,017.87
固定资产折旧	14,628,934.02	14,360,326.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1,972.62	
无形资产摊销	554,584.64	860,619.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42.20	695,074.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07.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95,926.97	5,539,388.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299.81	-219,78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732.23	-3,591,360.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645,864.69	-54,011,439.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550,316.87	39,477,166.55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25,940.64</b>	<b>17,091,076.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b>	<b>-13,057,822.48</b>	<b>4,692,294.27</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分别为4,692,294.27元、-13,057,822.48元，其中：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公司个别客户出于其自身资金筹划考虑，2024年第四季度客户回款金额相对较少，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2,871.44元、-11,214,290.26元，一直为负，主要系：公司各期购置机器设备，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83,395.35 元、6,253,014.68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借款规模变动相关。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深耕铸造行业二十余年，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及客户积累，在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制造、造型、熔炼、浇注、热处理、机加工等产品制造体系中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和工艺技术，拥有支撑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技术与长年累积的优质客户资源，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持续向好，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15 持续经营能力”所列示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下列情形：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
1	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不存在
2	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不存在
3	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不存在
4	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不存在
5	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
6	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不存在
7	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
8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不存在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和稳定的经营能力，在报告期以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小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3.97%	2.55%
赵爱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2.06%	

####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维尔科技	公司子公司
维尔新能源	公司子公司
金维硕	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2.21%股权，实际控制人王小宁直接持有金维硕 18.8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维盛	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2.21%股权，实际控制人王小宁直接持有金维盛 96.6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紫璠	董事，实际控制人赵爱仙姐姐之女，通过金维硕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权
郭枫	董事，通过金维硕间接持有公司 0.04%的股权
杨向军	董事，通过金维硕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权
李东妮	监事会主席，通过金维盛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权
吴增雄	职工代表监事，通过金维硕间接持有公司 0.04%的股权
米伟	监事，通过金维硕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权
路建明	副总经理，通过金维硕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权
王淦玮	实际控制人王小宁、赵爱仙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4.78%的股权
王馥炜	实际控制人王小宁、赵爱仙之女，直接持有公司 4.78%的股权

河南省兴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米伟兄弟米丰华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河南磊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米伟兄弟米丰华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公司监事米伟兄弟米丰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银川市西夏区佳凡超市	公司副总经理路建明配偶张富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银川市西夏区佳凡超市金波北街店（个体工商户）	公司副总经理路建明配偶张富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维尔动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2024 年 12 月注销
宁夏金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米伟担任财务负责人，米伟配偶持股 1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3 年 5 月注销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王小宁、赵爱仙	31,520,718.48	2022.05.10 至 2023.05.09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担保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担保方，公司作为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王小宁、赵爱仙	15,000,000.00	2023.03.29 至 2024.03.29	保证	连带	是	
王小宁、赵爱仙	15,000,000.00	2024.03.28 至 2025.03.28	保证	连带	是	
王小宁、赵爱仙	43,000,000.00	2023.06.28 至 2024.06.27	保证	连带	是	
王小宁、赵爱仙	43,000,000.00	2024.06.30 至 2025.06.27	保证	连带	是	
王小宁、赵爱仙	798,750.00	2022.10.24 至 2026.10.24	保证	连带	是	
王小宁、赵爱仙	6,500,000.00	2022.11.22 至 2025.10.08	保证	连带	是	
王小宁、赵爱仙	15,000,000.00	2023.06.25 至 2025.05.14	保证	连带	是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和产品，2024年8月，公司将持有的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00股以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赵爱仙，转让价款合计125.00万元。

###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①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②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小宁	393,983.85	10,985.85	404,969.70	
赵爱仙	2,023,972.54	56,888.63	2,080,861.17	
<b>合计</b>	<b>2,417,956.39</b>	<b>67,874.48</b>	<b>2,485,830.87</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小宁	1,377,088.68	16,895.17	1,000,000.00	393,983.85
赵爱仙	1,952,699.03	71,273.51		2,023,972.54
<b>合计</b>	<b>3,329,787.71</b>	<b>88,168.68</b>	<b>1,000,000.00</b>	<b>2,417,956.39</b>

注：上表中关联方拆入资金增加额实际为计提的利息费用。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宁夏维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1,616,861.64	设备款
<b>小计</b>		<b>11,616,861.64</b>	-
(2) 其他应付款	-	-	-
王小宁		734,060.78	往来借款、报销款
赵爱仙		2,023,972.54	往来借款
<b>小计</b>		<b>2,758,033.32</b>	-
(3) 预收款项	-	-	-
<b>小计</b>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治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另外，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须经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12月30日	2023年度	1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度	7,000,000.00	是	是	否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细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	是

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转贷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或公司内部员工等周转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即贷款银行将公司贷款按照公司指示支付给公司供应商或公司内部员工，公司供应商或公司内部员工收到相应款项后再转交给公司使用，并由公司向贷款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具体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天

年度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方	贷款转回方	受托支付日	贷款转回日	贷款金额	周转天数
2023年度	中国工商银行	南通伦凯工贸公司		2023-8-9	2023-8-9	130.63	0
				2023-8-9	2023-8-14	138.13	5
				2023-8-2	2023-8-9	2.96	7
				2023-8-2	2023-8-7	130.63	5
		宁夏共赢通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7-21	2023-7-21	247.53	0
		宁夏军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7-21	2023-7-21	75.00	0
		宁夏隆喜源商贸公司		2023-8-2	2023-8-9	42.12	7
				2023-8-2	2023-8-7	45.78	5
		宁夏森木森商贸有限公司		2023-7-21	2023-7-21	96.34	0
				2023-8-1	2023-8-3	49.89	2
				2023-8-1	2023-8-7	49.00	6
				2023-8-1	2023-8-10	42.90	9

			2023-8-1	2023-8-16	4.54	15
		石嘴山军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7-21	2023-7-21	125.00	0
		石嘴山市博旭源铸造材料部	2023-8-9	2023-8-14	184.71	10
		石嘴山市新旭新材料厂	2023-8-1	2023-8-9	113.35	8
			2023-8-1	2023-8-3	127.35	2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注)	白玉新	罗斌	2023-6-25	2023-6-26	300.00	1
		白玉新	2023-6-25	2023-6-27	324.23	2
	樊君平	罗斌	2023-6-25	2023-6-26	308.75	1
		张齐学	2023-6-25	2023-6-27	387.25	2
	石嘴山市博旭源铸造材料部	樊君平	2023-6-15	2023-6-16	750.00	1
		张齐学	2023-5-26	2023-5-29	302.41	3
	徐汉胜	现金转回	2023-6-15	2023-6-16	309.58	1
			2023-6-15	2023-6-19	288.38	4
	杨建	李德胜	2023-6-25	2023-6-26	679.77	1
	张齐学	现金转回	2023-6-15	2023-6-15	5.00	0
		李德胜	2023-6-15	2023-6-15	595.00	0
	中国银行	宁夏共赢通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3-30	2023-3-30/2023-3-31	212.73
宁夏军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4-25	2023-4-26	50.00	1	
宁夏隆喜源商贸公司			2023-4-26	2023-4-27	50.00	2
			2023-4-26	2023-4-28	35.00	2
石嘴山军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3-30	2023-3-31	200.00	1
			2023-4-25	2023-4-26	100.00	2
石嘴山市新旭新材料厂			2023-3-30	2023-3-30/2023-3-31	200.00	1
<b>合计（2023年度）</b>					<b>6,703.96</b>	
2024年度	中国银行	南通伦凯工贸公司	2024-3-29	2024-3-31	327.59	4
			2024-3-29	2024-4-2	100.00	4
		石嘴山市新旭新材料厂	2024-3-29	2024-3-30	85.00	2
			2024-3-29	2024-3-31	100.00	2
	<b>合计（2024年度）</b>					<b>612.59</b>

注 1：间隔天数，即转贷方贷款转回日与银行受托支付日之间的间隔天数。

注 2：2023 年，为满足银行要求，公司从石嘴山银行获取的贷款，存在受托支付方与贷款转回方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受托支付方或贷款转回方提供的银行回单或资金流水，能够证

明受托支付与贷款转回的交易真实性和金额一致性。

针对上述转贷事项，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严格规范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上述转贷事项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审计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未发生新增银行转贷的情形。

（2）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银行借款及对应利息均已全部偿还，且未发生逾期还本付息的情形，相关银行未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上述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石嘴山支行、石嘴山银行石嘴山分行、中国银行石嘴山市分行）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贷款资金并未用于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不存在违反《贷款通则》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相关贷款已按约定时间偿还完毕，未出现逾期、欠息等违约情况，未损害银行利益，未出现其他风险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石嘴山市分行出具《关于开具合规证明申请函的回函》，确认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非金融机构类企业，中国人民银行石嘴山市分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转贷行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为历史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或其他单位等主体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将无条件替公司承担上述责任，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输送利益或损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故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大票换小票、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经营需要，在日常采购或销售过程中存在“大票换小票”和“票据找零”的情形，其中：（1）“大票换小票”是指公司通过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将大额票据换成小额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2）“票据找零”是指当公司以较大面额的票据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

实际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

报告期内，公司大票换小票、票据找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情形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票换小票	公司通过非金融机构进行换票	300.00	100.00
票据找零	供应商向公司进行票据找零	37.10	545.1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再发生大票换小票、票据找零等行为。公司大票换小票、票据找零等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与大票换小票、票据找零的对手方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上述大票换小票、票据找零等行为中获得任何形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石嘴山市分行出具《关于开具合规证明申请函的回函》，确认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非金融机构类企业，中国人民银行石嘴山市分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大票换小票、票据找零等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CN201911018859.4	一种封闭腔体孔洞加工用碎屑承接提取装置	发明	2024年6月14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2	CN201710284137.8	铝合金齿轮箱体铸件浇铸系统及铸造方法	发明	2019年6月28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3	CN201710113309.5	枕梁砂芯热芯盒	发明	2018年9月7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4	CN201710284141.4	大型铝镁合金减振装置浇铸系统	发明	2018年9月7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5	CN201511014075.6	熔池式保温浇注设备	发明	2018年4月13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6	CN201510912634.9	利用中频炉熔炼铬铁合金的方法	发明	2017年8月29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7	CN201610009835.2	行星架铸造模具及铸造方法	发明	2017年7月7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8	CN201510912643.8	利用中频炉熔炼锰铁合金的方法	发明	2017年5月10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9	CN201310694021.3	贝氏体槽帮铸造工艺	发明	2016年6月8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10	CN201310693498.X	钢水吹氩浇注方法	发明	2016年5月4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11	CN201310255167.8	缓速器转子铸造工艺	发明	2015年7月29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12	CN202420135785.2	弹操机构用箱体模具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13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13	CN202420140374.2	弹操机构用箱盖模具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10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14	CN202420165865.2	用于消失模铸造定日镜基座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10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15	CN202420389716.4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的承载料架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30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16	CN202121368690.8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水道砂芯芯盒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17	CN202121354507.9	铝合金轴承座浇铸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18	CN202120528408.1	一种具有法兰的高速列车轴装制动盘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19	CN202120586193.9	复合型端面内外多台阶同时镗削刀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20	CN20212527722.8	一种具有法兰的高速列车轮装制动盘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21	CN202120139998.9	铝合金枕梁焊接防变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22	CN202120137926.0	用于机械臂上齿轮箱伺服机构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23	CN201921798973.9	一种封闭腔体孔洞加工用碎屑承接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24	CN201921799993.8	一种可调节回转类铸件圆心位置的三层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25	CN201921799994.2	一种大型可移动式铸铝平板类零件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26	CN201921798996.X	一种大型互感器壳体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27	CN201720246354.3	精炼用吹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10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28	CN201720186427.4	铝合金枕梁铸件砂芯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12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29	CN201720184975.3	铸造铝合金枕梁热处理工装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1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30	CN201521122894.8	设置保温盖的熔池式保温炉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31	CN201521122907.1	防卷气的分流包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11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32	CN201730075110.9	减振器座（抗蛇行）	外观设计	2017年8月22日	维尔精工	维尔精工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0394339.8	铝合金电池托盘消失模铸造工艺	发明	2024年5月17日	实质审查	
2	CN202410017292.3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整形校正装置	发明	2024年4月12日	实质审查	
3	CN202410096212.8	重力砂型方向机壳体成型模具及其浇铸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12日	实质审查	
4	CN202410082998.8	弹操机构用封闭装置的浇铸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9日	实质审查	

##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维尔重工	15534281	9类	2025.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维尔铸造 WEARCASTING	15534278	12类	2025.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维尔铸造 WEARCASTING	15534280	9类	2025.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维尔重工	15429185	7类	2025.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维尔铸造 WEARCASTING	15429184	7类	2025.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维尔铸造 WEARCASTING	15429183	7类	2025.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1、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单项或累计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

2、重大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单项或累计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达到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

3、重大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是指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供货协议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槽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Import Purchase Order	西门子能源（墨西哥公司）	无关联关系	壳体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订单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连接座	1,031.44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连接座	1,077.39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连接座	1,073.57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连接座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联系枕梁	789.14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联系枕梁	578.22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协议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联系枕梁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离合器壳体	945.05	正在履行
11	采购订单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壳体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万元)	
1	采购合同	南通伦凯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铝锭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废钢采购合同	宁夏鑫鸿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废钢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废钢销售合同	宁夏玉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废钢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废钢处置协议	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废钢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锦州安德金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钼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废钢销售合同	宁夏双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废钢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废钢采购合同	宁夏绿大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废钢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青岛晋欣达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固化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中石借字第00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无	1,500.00	2024.03.28-2025.03.28	抵押+保证	履行中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90400000-2024年(大办)字0042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支行	无	4,300.00	2024.06.30-2025.06.27	保证	履行中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401012022000053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	无	650.00	2022.10.14-2025.10.08	保证	履行中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2年中石固借字第00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无	79.88	2022.12.24-2026.12.24	抵押+保证	履行中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石银流(2023)字第NBC2023051500000014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	无	1,500.00	2023.05.25-2025.05.14	抵押+保证	履行中

注：表格中“合同金额”系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归还完毕的银行借款期末余额。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年中石额保字第001-1号、第001-2号）	维尔精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1,500.00	2024.03.28-2025.03.28	保证	履行中
2	保证合同（0290400000-2024年大办（保）字0024、0025号）	维尔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支行	4,300.00	2024.06.30-2025.06.27	保证	履行中
3	保证合同（64100120220011068）	维尔精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	650.00	2022.10.14-2025.10.08	保证	履行中
4	保证合同（2022年中石保字第008-1号、2022年中石保字第008-2号）	维尔精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79.88	2022.12.24-2026.12.24	保证	履行中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石银流（2023）字第NBC2023051500000014号）	维尔精工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	1,500.00	2023.05.25-2025.05.14	保证	履行中

####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NGC2023041400000178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385.00万元	不动产+机器设备	2023.05.25-2025.05.14	履行中
2	抵押合同（C220921MG64147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长信支行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	不动产	2022.09.16-2025.09.15	履行中
3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4年中石额抵字第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700.00万元	机器设备	2024.03.28-2025.03.28	履行中
4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5年中石抵字第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7.80万元	机器设备	2022.10.20-2025.10.31	履行中

####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王小宁、赵爱仙、李紫璠、郭枫、杨向军、李东妮、米伟、吴增雄、路建明、赵浩坤、贾怀祖、金维硕、金维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存在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投资、控制的除维尔精工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维尔精工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相互间不具有同业竞争关系。</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维尔精工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除维尔精工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维尔精工及其子公司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维尔精工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除维尔精工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维尔精工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不免同业竞争。</p> <p>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p> <p>本人/本单位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尔精工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维尔精工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单位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本单位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小宁、赵爱仙、李紫璠、郭枫、杨向军、李东妮、米伟、吴增雄、路建明、金维盛、金维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2、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单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和市场规则进行，本着一般的商业原则，签订书面的交易合同，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透明，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本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不利用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为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本人/本单位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尔精工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维尔精工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单位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本单位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小宁、赵爱仙、李紫璠、郭枫、杨向军、李东妮、米伟、吴增雄、路建明、金维盛、金维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资产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p> <p>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资产：（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4、若本人/本单位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须立即赔偿公司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退还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一切收益。</p> <p>本人/本单位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尔精工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维尔精工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单位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本单位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小宁、赵爱仙、王淦玮、王馥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p>

	<p>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p> <p>2、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3、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4、遵守《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p> <p>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维尔精工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尔精工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维尔精工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金维硕、金维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承诺事项概况	<p>自维尔精工股票登记至本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本合伙企业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维尔精工股份，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也不提议由维尔精工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本合伙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p>

	尔精工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维尔精工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伙企业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合伙企业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小宁、赵爱仙、李紫璠、郭枫、杨向军、李东妮、米伟、吴增雄、路建明、王淦玮、王馥炜、金维盛、金维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4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2、如本人/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果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本单位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本单位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p>3、如本人/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本人/本单位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尔精工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维尔精工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单位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本</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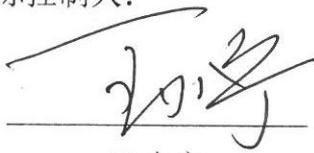
	单位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王小宁



赵爱仙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30日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王小宁

  
赵爱仙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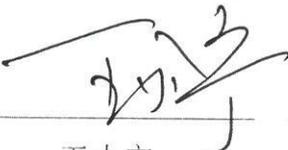
2025年04月30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小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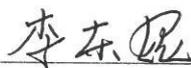
  
赵爱仙

  
李紫璠

  
郭枫

  
杨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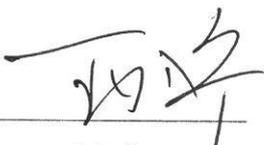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东妮

  
吴增雄

  
米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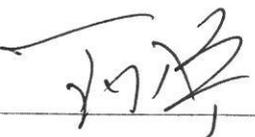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小宁

  
赵爱仙

  
路建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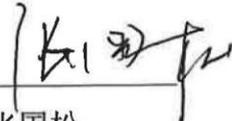
  
王小宁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30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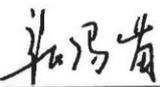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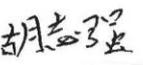
  
\_\_\_\_\_  
张国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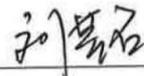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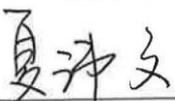
  
\_\_\_\_\_  
郑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_\_\_\_\_  
张冯苗

  
\_\_\_\_\_  
胡志强

  
\_\_\_\_\_  
刘芳名

  
\_\_\_\_\_  
夏沛文

  
\_\_\_\_\_  
胡吉阳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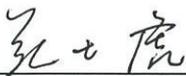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曹春芬

  
张士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夏欲钦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30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变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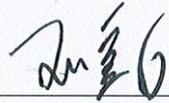
李变利



褚梦杰

褚梦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30日

3701027511699

###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11230028  
康俊彭

  
14230066  
邱晓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4月30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